

公司代码：688631

公司简称：莱斯信息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严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广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4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022,7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7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莱斯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莱斯	指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十八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航天紫金基金	指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汇鑫隆腾	指	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莱斯磐鼎	指	南京莱斯磐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莱斯	指	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数字金华	指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部门	指	发展和改革各级部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场面运行	指	机场机坪内一切围绕航空的运行
卫星信道	指	地球站与通信卫星之间的通信路径
四型机场	指	符合“平安、绿色、智慧、人文”四个基本要素的现代化机场
CAAS	指	中国电科四型机场智慧解决方案
多源异构	指	数据来源的多样化，包括雷达数据、视频数据、手机信令数据等；数据结构的差异性，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
耦合	指	两个子系统（或类）之间的关联程度
OODA	指	一种军品指挥信息系统的设计理念，第一个 O 指 Observation 观察，第二个 O 指 Orientation 判断，D 指 Decision 决策，A 指 Action 执行
NUMEN	指	公司于 2016 年申请的原始取得商标，是公司空管品牌
GRI 标准	指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简称为“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国动应急领域	指	原业务领域名称为人防应急领域
MaaS	指	Mobility as a Service，出行即服务，主要是通过电子交互界面获取和管理交通相关服务，以满足消费者的出行要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莱斯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L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严勇杰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4
公司网址	http://www.les.cn
电子信箱	les@les.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旭	张安安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电话	025-82285003	025-82285907
传真	025-82285555	025-82285555
电子信箱	wang_x@les.cn	zhang_aa@le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经济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斯信息	68863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

		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平、陆西、马千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泽、何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675,898,337.10	1,575,876,149.12	6.35	1,618,751,90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93,472.56	89,495,007.42	47.60	96,882,39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72,247.58	85,460,603.69	25.99	92,511,1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36,520.13	58,197,806.84	36.15	61,427,837.9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4,761,208.66	762,871,848.39	144.44	679,458,840.97
总资产	3,737,113,414.29	2,589,989,460.96	44.29	2,126,982,422.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26.03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26.03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0	7.1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2.39	减少2.34个百分点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11.84	减少3.64个百分点	14.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7	7.53	增加0.14个百分点	6.7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民航空管领域销售收入增加，且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6,598,793.80	350,186,081.17	439,868,070.45	709,245,39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94,879.15	19,349,319.25	24,611,802.39	120,027,2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29,126.52	18,790,595.86	24,046,417.47	96,964,36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02,789.65	-55,907,395.31	-5,264,220.49	463,410,925.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823.96		-125,960.48	-136,02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45,061.47		5,846,181.00	4,125,115.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	5,167,452.05			

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6,082.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4,751.02		1,471.42	189,536.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068.68		-528,027.01	1,165,678.2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396,118.09		779,049.74	801,64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110.90		380,211.46	171,467.61
合计	24,421,224.98		4,034,403.73	4,371,196.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注: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33,369.86	200,033,369.86	33,369.86
合计		200,033,369.86	200,033,369.86	33,369.8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国民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新技术驱动的未来产业呈现强劲发展态势。公司紧抓宏观环境改善和改革发展新阶段的双重机遇，转变思路、提升格局、协同担当，增强发展韧性，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报告期内，深耕厚植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三大板块，主责主业发展步履坚实。市场体系建设继续完善，技术创新向纵深发展，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夯实，公司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6 亿元，同比增长 6.35%，其中民航空中交通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51 亿元，同比增长 15.66%；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3 亿元，同比增长 3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亿元，同比增长 47.60%，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 亿元，同比增长 25.99%。

（一）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2023 年，我国民航业固本培元、加快复苏进程。公司持续稳固空管龙头地位，加快机场新赛道发力，加速空管新技术攻关和机场新产品研发验证，引领国产化创新，空管、机场“两翼齐飞”发展格局逐步完善。

1. 市场开拓

（1）空管领域

强化核心产品战略引领，为空管管制能力提升持续蓄力，扩大优势、稳步领跑。落实合肥、成都、广州、南宁、哈尔滨等多地空管自动化项目；中标区管级项目一成都区管主用扩容项目，成功占据七大区管第三席主用；落地哈尔滨空管自动化项目，实现东北区域自动化系统全覆盖，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落实广州、深圳、呼和浩特等地塔台自动化项目，龙头地位持续巩固。承担民航空管首个数据中心项目（新疆空管信息共享平台），填补在空管大数据应用领域空白。模拟训练系统实现全国空管单位全覆盖，首次进入香港市场。持续深化与华东、中南、西南等空管局战略合作，牵手厦门、珠海、温州分局站等新的战略伙伴，就新一代空管、信创等方向丰富合作内涵，落实重点任务。

（2）机场领域

加快市场开拓进程，加速核心产品渗透。强化顶层规划，以在淮安召开的第五届民航总局中小机场发展论坛为契机，持续推介以淮安为样板的中小机场整体解决方案，成功入选民航局四型机场优秀案例。关键系统和设备先后在扬泰、丽江、衢州、丽水、巴里坤、嘉峪关等机场

推广应用。模拟训练系统向机场市场延伸，新增 10 余个机场用户。加速切入工程总包市场，落地扬泰、长春机场工程项目，完成一级资质业绩储备。

(3) 国际市场

紧跟“一带一路”“大湾区建设”等战略契机，借船出海，夯实与中铁、中建等总包方合作生态，落实伊拉克、坦桑尼亚等重大空管工程项目，加速“系统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步伐。

2. 技术创新

(1) 空管领域

紧抓管制能力提升建设契机，运用机器学习、推进 NUMEN-5000 新型空管自动化系统优化升级，支撑未来管制运行模式转型，为后续新区管推广抢占先机。完成 NUMEN-3000 空管自动化系统、塔台自动化和模拟机产品国产化适配、测试，并在部分用户现场试用，加快国产替代进程。NUMEN-3000 大型空管自动化系统正式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实现首个国产厂商成功获颁大型空管自动化系统正式使用许可证的重大突破。“国家级民航流量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基于雷达轨迹构建机坪场面运动目标运行意图识别的方法”荣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利奖（优秀专利奖）”、“民航空管自动化系统”荣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民品产业单项冠军产品”。

(2) 机场领域

面向西安、南京等大型机场建设需求，推进机场信息集成系统、机场运行资源智能分配系统、机坪数字塔台演示系统产品研制，部分产品实现大型机场测试验证。紧抓跑道安全热点契机，完成跑道防侵入总体论证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体系化解决机场场面运行安全问题。“机场目标智能监测与风险识别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江苏省 2022 年度科学技术二等奖”。

(3) 低空领域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开展通航及低空飞行服务、无人机运行管理、有人/无人协同信息平台等系列产品研制，布局未来低空管制及运营服务。

(二)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2023 年，城市道路交通领域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夯实全国性市场布局，坚持重大项目引领，逐步推动产业延伸发展。

1. 市场开拓

全面落实全国七大区域属地化经营，强化区域独立经营管理能力，打造快速作战单元，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全国市场服务效能。**持续打造重大目标标杆**，信阳智能交通项目 2.45 亿元，刷新了单体项目规模纪录，有效提升了行业影响力。**超大特大城市市场蓬勃发展**，继冬奥契机打入北京市场后，再次中标北京信控项目。新拓海南、山西、新疆、陕西等省份 10 余个城市市场。**信控核心产品销量再提升**，入选“交通信号控制器千台出货量企业”榜单。**加强行业生态建设**，深化与公安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等部委、高校、协会顶层战略合作，推进 3 项国家标准编制、城市交通信号统一管控系统全国试点等工作，增进行业话语权。与行业内领军企业、运营商、汽车制造商、高新技术公司等建立战略合作，与华为、百度、宇视等友商深化合作伙伴关系，开展特定场景方案联合研究，扩大能力范围，拓宽服务边际。荣获“城市智能交通亿元俱乐部榜单”、江苏省“数字交通企业 10 强”等荣誉，品牌价值进一步彰显。

2. 技术创新

以信号控制为核心，完善设备产品谱系和系统功能，精进拳头产品，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围绕交通指挥控制水平提升**，持续推进信号设备智能化，强化人工智能、数据融合、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完善智能网联信号机产品性能，引领边缘设备向“AI+自适应控制模式”跨代发展；持续打造行业信创产品，完成全国产化主力机型信号机、信控平台研制，并在南京等地试点。延伸信号控制系统产品功能覆盖，交通缓堵智能优化系统、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等新产品在南京、南宁、常州等多地区应用，推动城市全域交通管理效率提升。利用大数据赋能交通管理，以交通大数据融合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为核心，实现交管业务平台向交通数字化及创新应用的转型。**围绕城市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提升**，研制重点车辆源头监管系统、道路安全隐患治理

系统等安全管控产品，实现城市重点车辆源头监管、实时预警、风险处置、多种隐患分析治理等安全管控能力。**围绕交通管理效能提升**，研制“情指行”一体化系统，面向城市交通管理者和决策者提供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作战系统，全面提升业务执行效率，保障城市交通安全。研制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系统，对城区居民出行诱导、停车设施运营管理、城市停车资源规划决策等领域全过程进行管控与支撑。**加强创新联合，推动成果转化**。“面向车路协同的信控系统及设备研发”以同类项目排名第一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城市道路交通流动态溯源与路径级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分别荣获“江苏省 2022 年度科学技术二等奖”。

（三）城市治理

2023 年，城市治理领域，发挥标杆项目效应，全面提升市场规模及核心产品竞争力；积极布局数据要素运营服务，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1. 市场开拓

（1）城市综合治理领域

继续耕耘西南、华东等市场，丰富治理数据智慧化场景应用。紧抓“成渝经济圈”、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等机遇，落地多个重点项目，打造营商环境优化、重大活动保障等一批新场景应用；成都治理中心项目为大运会顺利举办保驾护航。

（2）公共信用领域

继续扩大省级市场覆盖面，落实海南、广西、四川等项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荣获“百项数据管理优秀案例”。

（3）国动应急领域

布局顶层规划，发力军地市场，推动人防向国防动员业务转型升级。紧抓国防动员机构改革信息化建设契机，发挥顶层设计与总体论证优势，抢占“民数军用”高点，为后续领军国防动员市场迈出坚实步伐。卫星网管持续发力国产卫星通信设备市场，首次亮相全国卫星通信大会，取得客户认可和良好市场反响。

2. 技术创新

（1）城市综合治理领域

构建城市体征预警、城市事件统一调度等跨领域服务场景，助力金华城市大脑政务治理体系效能提档升级，“金华市城市大脑”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 年度先进计算典型应用案例”。

（2）公共信用领域

开展技术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数据要素典型场景应用创新，助力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成功上线“南京市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系统”。面向重点领域企业，提供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服务。

（3）国动应急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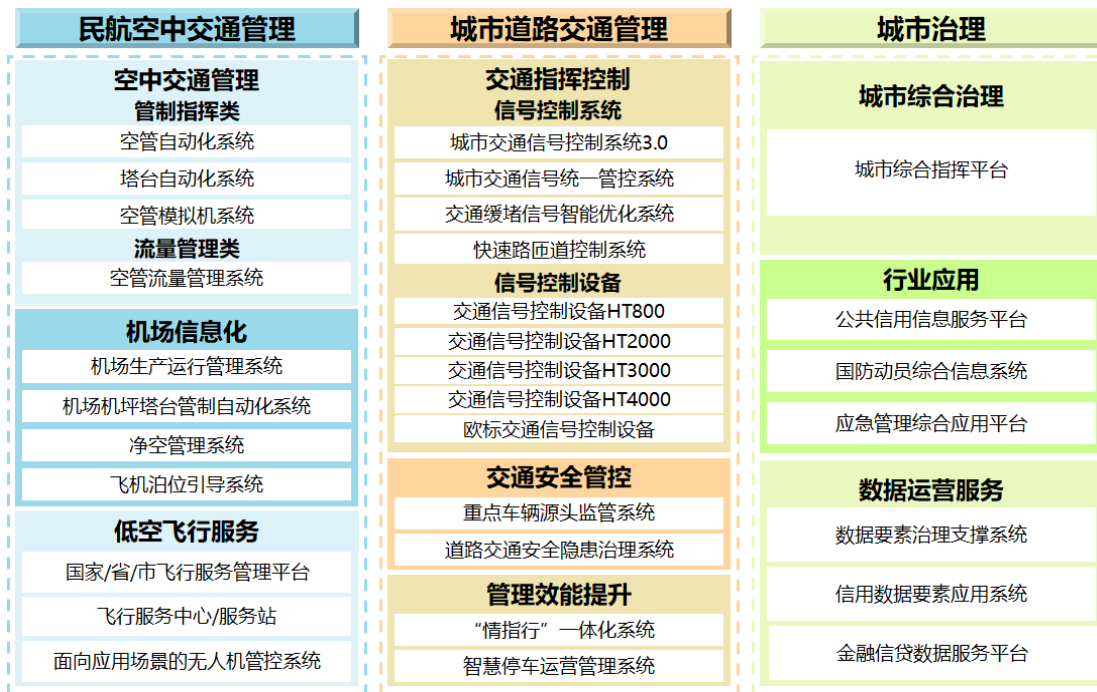
重点围绕国防动员数据引接、潜力分析、数字动员等新需求，加快行业数据引接与共享交换平台研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等行业的信息化需求，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公司统一以观察-判断-决策-执行（OODA）作战理论为基础，围绕数据处理、态势感知、仿真评估与指挥决策等功能域，在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方面形成了具有核心技术的各领域系列产品，涵盖了顶层设计、整体方案、产品研制、系统集成及服务运营等各重要环节，满足了行业用户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

图：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各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形态均为大型电子信息系统，同时提供部分配套的专用硬件设备。大型电子信息系统是指利用通信、计算机和控制技术，面向各类管理者和决策者的不同需求，在系统架构经过充分分析与论证的基础上，研发不同类型的业务软件，将各类前端设备通过支撑平台进行数据的分析、处理后，进行有效集成，实现不同业务场景下的监视、指挥、调度、决策等应用。

图：公司主要产品形态



1.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该领域面向民航局、空管局及其下属机构，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低空飞行管理部门三类用户，提供空中交通管理、机场信息化和低空飞行服务三类产品。保障民航和通航客/货飞机在机场场面、飞行空域范围内空中交通运行的安全、有序和高效；针对未来低空经济引发交通出行方式重大变革蕴含的发展机遇，提供低空城市交通运行场景下，实现大规模、高密度、灵

活自主的低空智联保障体系。

图：民航空中交通管理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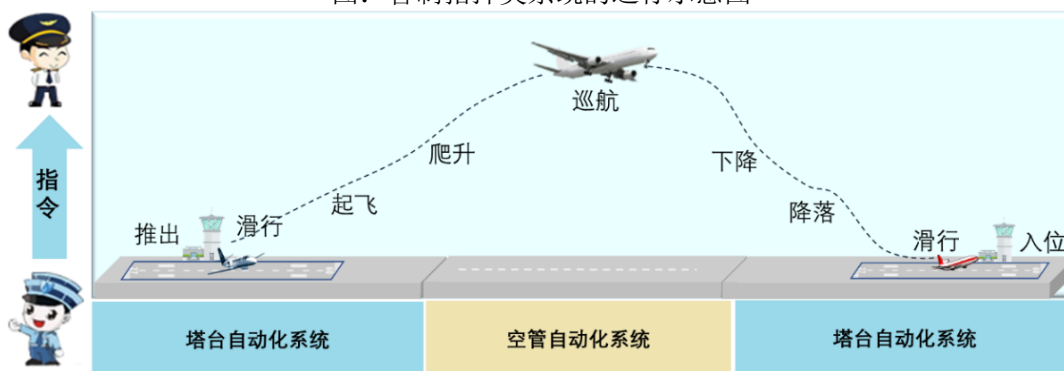


(1) 空中交通管理

在空中交通管理方面，产品主要面向民航局、空管局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业务功能主要分为两类产品：管制指挥类（ATC）系统和流量管理类（ATFM）系统。

管制指挥类系统：利用通信、导航技术和监控手段对飞机飞行活动进行监视和控制，为民用航空器的飞行提供各类空中交通管理服务，有效维护空中交通秩序，促进空中交通安全。主要产品包括空管自动化系统、塔台自动化系统、空管模拟机系统等。具体如下：

图：管制指挥类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管制指挥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管制指挥类系统	空管自动化系统	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	空管自动化系统是保障民航飞行安全的重要指挥控制信息系统。通过雷达报告飞机的飞行信息，为航空管制员提供航班实时准确飞行动态，能够预测潜在冲突危险，保障航班飞行安全，减轻航空管制员的工作负担，提高航路运行效率。
	塔台自动化系统	塔台电子进程单系统；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集成塔台系统。	塔台自动化系统是为机场范围内航班进离场、地面运行提供管制服务的工作平台，供塔台管制员或机坪管制员使用。包括塔台电子进程单、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塔台自动化系统，从电子化手段和可视化运行两个角度，为场面运行提供智能保障手段，有效提升场面运行效率。
	空管模拟机系统	塔台模拟机；雷达（程序）模拟	空管模拟机系统通过虚拟数据环境仿真真实管制操作流程、实现空中交通管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机。	业务技能培训。系统为管制员提供程序管制和雷达管制环境下的模拟训练平台，通过设定训练席位、编制训练剧本、模拟飞行员操作，对学员进行管制技能、操作程序训练以及管制规则演练。

流量管理类系统主要是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系统，主要作用是在可能或预期可能超过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的可用容量时，及时制定流量控制策略或预案，为管制系统提供及时、精确的信息，确保最大限度地高效利用空中交通管制容量，尽可能减少延误。主要产品包括流量管理类系统。具体如下：

图：流量管理类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流量管理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流量管理类系统	空管流量管理系统	空管流量管理系统；多机场协同放行决策系统。	空管流量管理系统以平衡空域容量和流量关系为目标，主要对战略、预战术、战术、跨境的流量预测、监视，对扇区、航段、机场、航路交汇点各时段的流量分布及其相关计划信息进行准确预测分析，辅助中国民航三级流量管理单位预见容量流量发展动向，及时制定流量控制策略。是改善空域容量、加大空域流量、提高空域利用率、提升航班正常率、实现区域内多机场联合放行的战略决策平台。

(2) 机场信息化

在机场信息化方面，产品主要面向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系统融合飞行计划、综合航迹、航行情报、气象等内外部相关数据，集成航班全业务流程，确保机场空侧、地侧的信息统一、准确。从空中态势感知到地面监测服务，从视频感知到数字化感知，为机场提供全面、融合、精准的信息服务，实现空地一体化态势监控，保障从前站起飞到落地、保障、起飞的航班运行全流程。主要产品包括机场生产运行管理系统、机场机坪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净空管理系统和机场泊位引导系统。具体如下：

图：机场信息化各类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机场信息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机场信息化系统	机场生产运行管理系统	机场信息集成系统； 机场协同决策系统； 航班信息显示系统。	机场生产运行管理系统将机场内各信息系统集成，以航班信息为主，提供机场信息共享环境，对机场生产指挥和地面服务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为机场提供数据共享、航班管理、资源管理、航班保障、指挥调度、决策分析等一体化生产运行管理能力。系统支持机场各生产运行部门在统一协调指挥下进行调度管理，并为机场、旅客、航空公司提供与航班运行相关的信息服务，实现机场生产信息自动化和智能化。
	机场机坪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	机坪塔台电子进程单系统； 机坪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 机坪全景视频增强系统。	机场机坪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管制范围主要包括飞机从廊桥、停机位推出至跑道头的等待位置，作为地面运行管理及空地协同支持系统，有效整合机场、空管、航空公司的信息，调动机场场面保障资源，发挥机场在地面运行的主导作用。系统供机场机坪管制员使用，主要负责引导和指挥航空器推出、开车、滑行、拖拽等工作，系统通过协调机场各个保障单位，有效保证飞机运行安全，提高场面管理效率。
	净空管理系统	-	净空管理系统利用遥感技术主动更新机场周边建筑物、地块的变化状况，具备在三维场景中对机场净空区障碍物进行定量评价与动态管理的能力，可协助管理者及时发现机场净空区内的潜在危险障碍物与超限建筑物，提高机场飞行区净空管理水平。
	飞机泊位引导系统	-	飞机泊位引导系统是一种能自动化引导滑行飞机迅速到达机坪停机位位置并准确停泊的一套人机对话指挥系统，该系统通过激光或视频传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器监测接近泊位的飞机位姿与速度信息，并通过停泊位前方的显示装置显示飞机位姿与速度等信息，可有效引导不同机型的航空器到不同停止线上与登机桥准确对接。

(3) 低空飞行服务

在低空运行管理方面，产品主要为低空飞行管理部门提供面向多运营人、多类型无人机、多场景下，以情报数据、气象数据、城市数据等为底座，集成空域划设工具、飞行计划一站式审批报备、运行全过程管理、仿真试验为一体的系统平台。针对未来低空经济引发交通出行方式重大变革，提供低空城市交通运行场景下，大规模、高密度、灵活自主的低空智联保障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国家/省/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飞行服务中心/服务站、面型应用场景的无人机管控系统。具体如下：

图：低空飞行服务各类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低空飞行服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低空飞行服务系统	国家/省/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	国家/省/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集成低空保障协同感知网（融合通信、导航、监视、气象、机载等各类基础设施信息），为飞行管理部门提供空域规划及管理、飞行计划和放飞审核审批、空域态势监管、低空运行大流量/高密度飞行和有人无人数据协同等服务。与军航、民航、政府、企业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数据交互，为有人/无人机提供飞行计划服务、气象服务、情报服务、监视服务等功能；为个人/企业用户提供飞行计划申请、放飞申请、航空情报、搜寻救援等服务。
	飞行服务中心/服务站	飞行服务中心/服务站系统以为运营人提供便利的服务、为监管方提供高效的监管手段为目标，为通用航空飞行提供气象、飞行计划、航空情报、监视、搜寻救援等服务，保证飞行的安全、高效。
	面向应用场景的无人机管控系统	面向应用场景的无人机管控系统主要针对政府管理、运营人应用和个人应用，支持城市治理、环境治理、能源巡检、安防应急等多场景应用，监控无人机是否按照预定申报的飞行内容进行飞行，避免出现一些不必要的事故或被非法使用。

2.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该领域面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交通管理部门，主要提供城市交通指挥控制、城市交通安全管控和城市交通管理效能提升三类产品，支撑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交通安全管控及管理效能提升。

图：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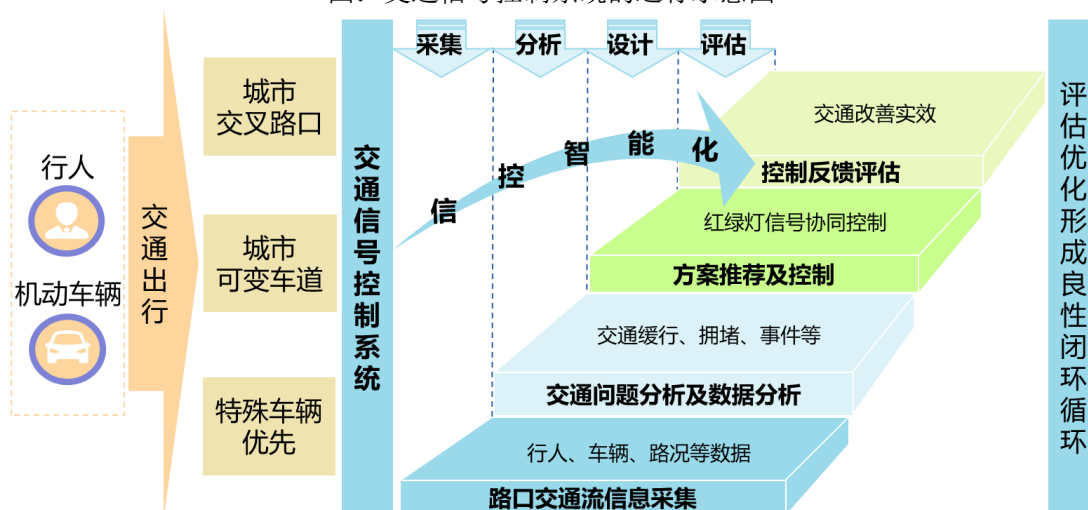


(1) 交通指挥控制

在交通指挥控制方面，产品主要面向公安交管部门，按照业务功能主要分为两类产品：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和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具备实现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的管理、控制及优化，包括行人、车辆、路况等数据采集分析，拥堵问题分析，信号控制方案推荐，红绿灯信号协同控制，控制反馈评估等功能，并具备评估优化能力，以改善交通拥堵问题，提升公众出行效率。主要产品包含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3.0、城市交通信号统一管控系统、交通缓堵信号智能优化系统、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具体如下：

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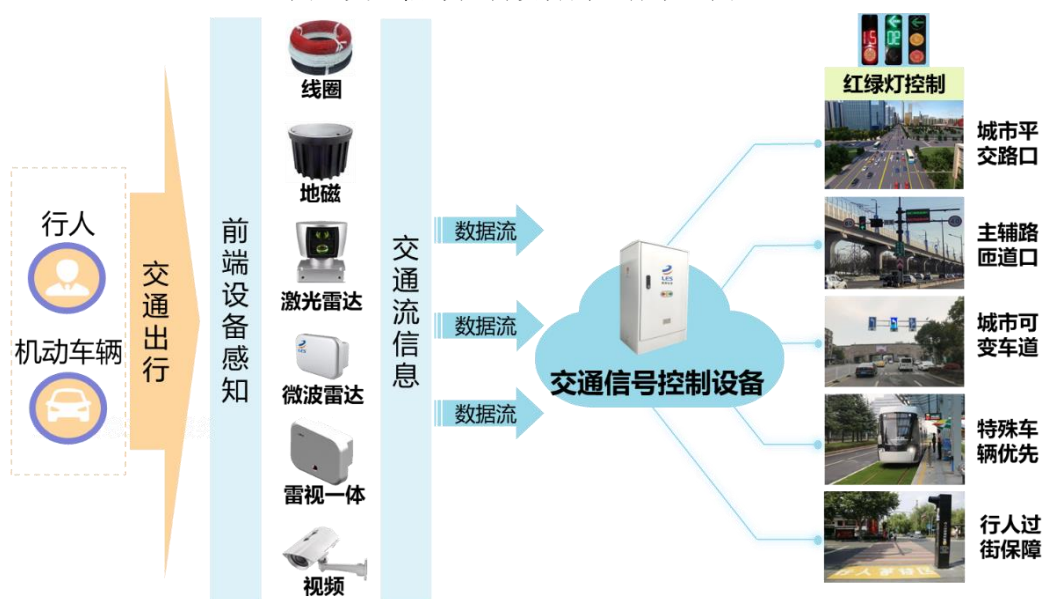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交通信号	城市交通信	路口全息控制；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3.0 主要用于自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控制系统	号控制系统 3.0	突发事件处置控制； 行人过街保障控制； 可变车道控制； 公交优先控制； 有轨电车优先控制； 特种车辆优先控制。	协调和控制整个控制区域内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均衡路网内交通流运行，使停车次数延误时间及环境污染减至最小，充分发挥道路系统的交通效益。必要时，可通过控制中心人工干预，直接控制路口信号机执行指定相位，保障城市道路交通的畅通和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
	城市交通信号统一管控系统	设备接入； 系统接入； 对接上层平台； 信号管理； 活动保障； 路网模型管理。	城市交通信号统一管控系统用于城市信号控制设备统一管理，构建城市级信号控制体系，统筹各系统数据、方案，促进不同系统在区域层面组团式布局，支持跨区域跨系统的控制业务和数据管理的统一应用，实现对多品牌系统及信号机的接入、标准化管理。
	交通缓堵信号智能优化系统	智慧路口； 交通流分析； 态势监测； 事件分析； 控制效益评估； 方案自主推荐。	交通缓堵信号智能优化系统立足于城市路网，以路网出行占用时空资源最小化、路网交通通行需求均衡度最大化为调控目标，通过缓堵优化技术，实现城市交通可知、可溯、可控、可评，缓解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与信号配时不合理的矛盾，为市民出行提供更为优质的交通管控服务。
	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	交通分析研判； 匝道口交通运行分析； 匝道信控优化管理； 匝道信控方案评价。	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针对城市快速路的进出匝道口以及与之关联的周边路口，基于快速路道路承载力分析模型，对交通信号进行动态调控，提高快速路主路的通行效率，减少交汇点的冲突和事故，保障辅路的交通秩序。

交通信号控制设备：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中位于城市道路交叉口现场的底层执行单元，核心功能是实现交叉口交通红绿灯信号控制，兼有交通流信息采集、通信、交叉口监控等功能。主要产品包含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HT800/HT2000/HT3000/HT4000、欧标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具体如下：

图：交通信号控制设备的运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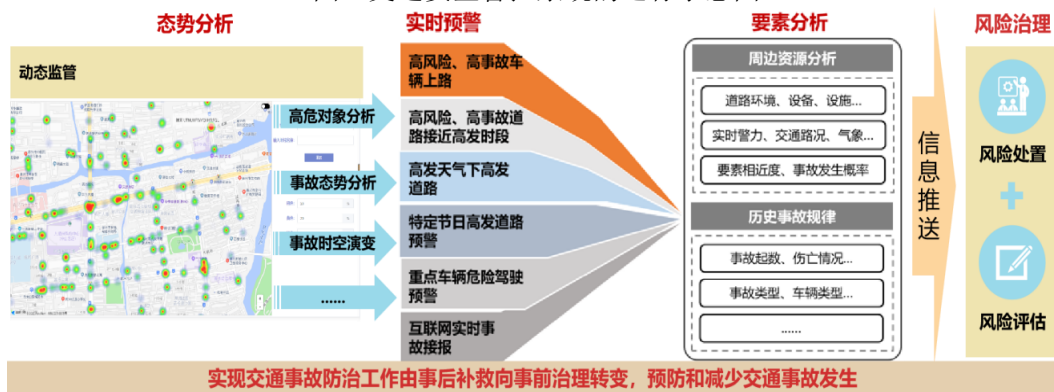
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HT800/HT2000	-	HT800 具备单点优化、感应控制、系统优化、应急疏导等控制功能，最大可驱动 48 路灯控制输出；HT2000 具备全息检测自适应优化、出口溢出、动态可变车道等功能，标配 54 路灯控制输出，可驱动 108 路灯控制输出；支持城市路口多种复杂场景智能控制。
	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HT3000/HT4000	-	HT3000 具备协调控制、全息控制、多时段控制、智能物联等多种控制功能，标配 60 路灯控制输出，可驱动 108 路灯控制输出；HT4000 具备边缘计算、事件检测、场景化智能控制、车路协同等智能功能，标配 72 路灯控制输出，可驱动 120 路灯控制输出；支持城市交通各类复杂场景全面控制。
	欧标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	欧标设备具备单点优化、信号优先、协调控制、全息控制、多时段控制、智能物联等多种控制功能，标配 60 路灯控制输出，可驱动 108 路灯控制输出；支持城市交通各类复杂场景全面控制，并且通过欧盟标准符合性认证和出口许可。

(2) 交通安全管控

在交通安全管控方面，产品主要面向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系统利用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技术和风险隐患评估治理等手段和技术，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各类交通安全源头监管、隐患排查和治理服务，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提升。主要产品包括重点车辆源头监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系统等。具体如下：

图：交通安全管控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交通安全管控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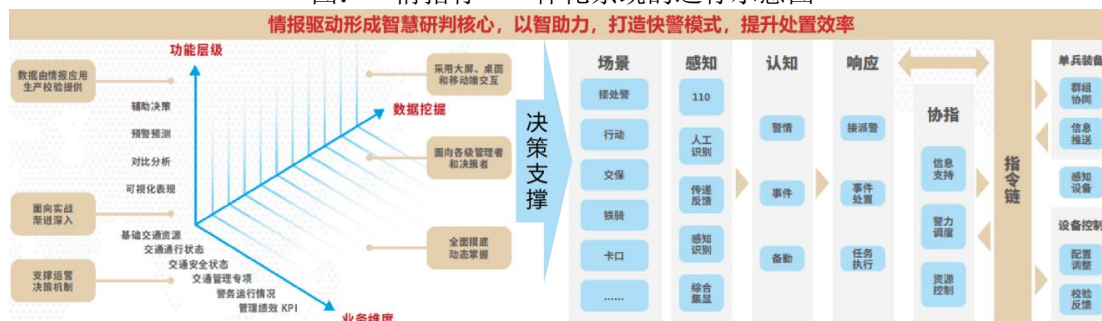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交通安全管控系统	重点车辆源头监管系统	源头监管态势； 动静态监管； 隐患实时预警； 风险评估等级； 风险处置； 研判分析报告。	重点车辆源头监管系统具有监管对象（企业、车辆、驾驶人）档案、远程监管、实时预警、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研判分析等主要功能，通过掌握全域源头监管工作的整体态势，对企业源头监管工作实现远程监管，降低风险隐患，全面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系统	风险预警； 排查管理； 亡人重伤； 隐患治理； 事故分析； 模型应用。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系统汇聚六合一事故信息库、警综信息、警务通平台信息、气象信息和路政道路信息，利用智能算法，对事故信息内部的关联关系进行推理和管理，挖掘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点，同时对安全隐患点段的排查和治理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管，并对治理效果进行客观智能评估，全面提高道路安全隐患治理能力。

(3) 交通管理效能提升

在交通管理效能提升方面，产品主要面向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系统利用信息挖掘、智能辅助决策、出行诱导和运营管理等手段和技术，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各类交通情报指挥、资源规划决策和运营管理服务，保证应急指挥高效、决策科学严谨，有效提高交通管理和运行效率。主要产品包括“情指行”一体化系统、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系统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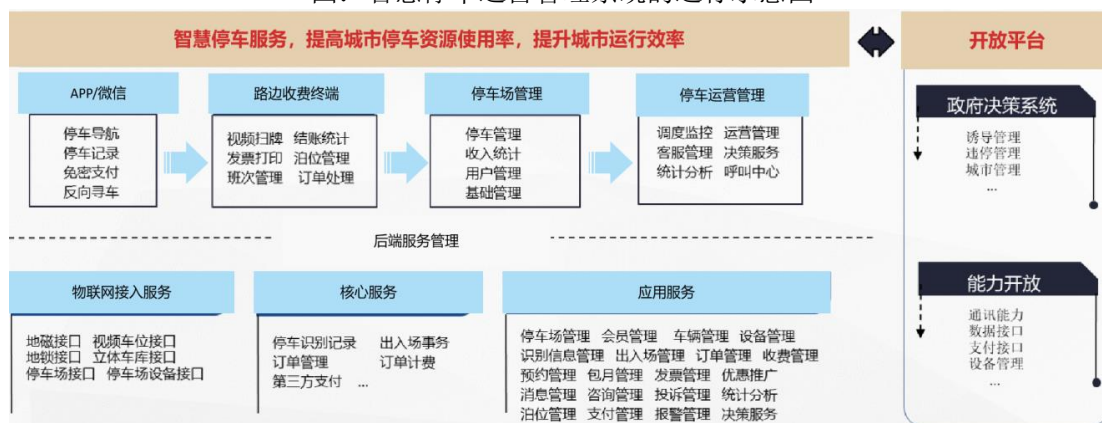
图：“情指行”一体化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情指行”一体化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城市交通管理效能提升系统	“情指行”一体化系统	情报指引； 指挥调度； 警务行动。	“情指行”一体化系统是面向城市交通管理者 and 决策者提供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作战系统。通过统一汇聚、挖掘信息，辅助用户进行交通管理，整合人员、数据、手段等资源。构建情报指挥体系，以数据赋能警务行动，实现过程的信息化、流程化、标准化与智能化；保证应急指挥、响应的时效性与安全性，决策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全面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效率。

图：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系统运行示意图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城市交通管理效能提升系统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系统	停车调度监控； 停车运营管理； 车主服务管理； 充电桩管理。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系统以实现停车位、充电桩等资源利用率的最大化为目标，对城区居民出行诱导、停车设施运营管理、城市停车资源规划决策等领域全过程进行管控支撑，使系统具备感知、互联、分析、预测、控制等能力，发挥城区停车资源的最大效能。

3.城市治理

在**城市综合治理层面**，面向城市大数据局等政府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提供跨层级、跨政府职能领域、跨行业主管部门的以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协同应用与指挥决策为核心功能的城市综合指挥平台。在**行业应用层面**，面向发改部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面向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国动应急指挥相关信息系统。在**数据运营服务层面**，面向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授权运营单位提供数据要素治理平台、信用数据要素应用系统和金融信贷数据服务平台，释放数据要素潜能，赋能现代化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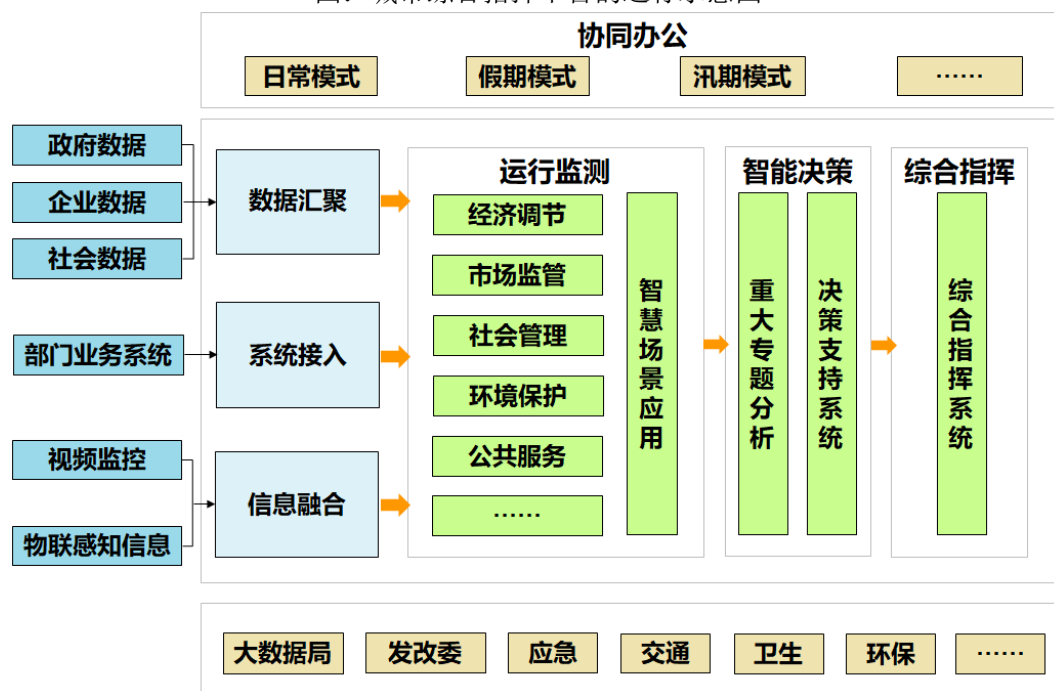
图：城市治理产品体系



(1) 城市综合治理

城市综合指挥平台是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核心平台。平台以城市指挥决策为核心，汇聚政府、企业和社会数据资源，接入部门业务系统，融合视频和物联感知信息，围绕政府职能，构建多层次智慧场景应用，具备智能决策和综合指挥等能力，是支撑城市级综合治理事件协同处置，有效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和综合指挥能力的重要平台。具体如下：

图：城市综合指挥平台的运行示意图



城市综合指挥平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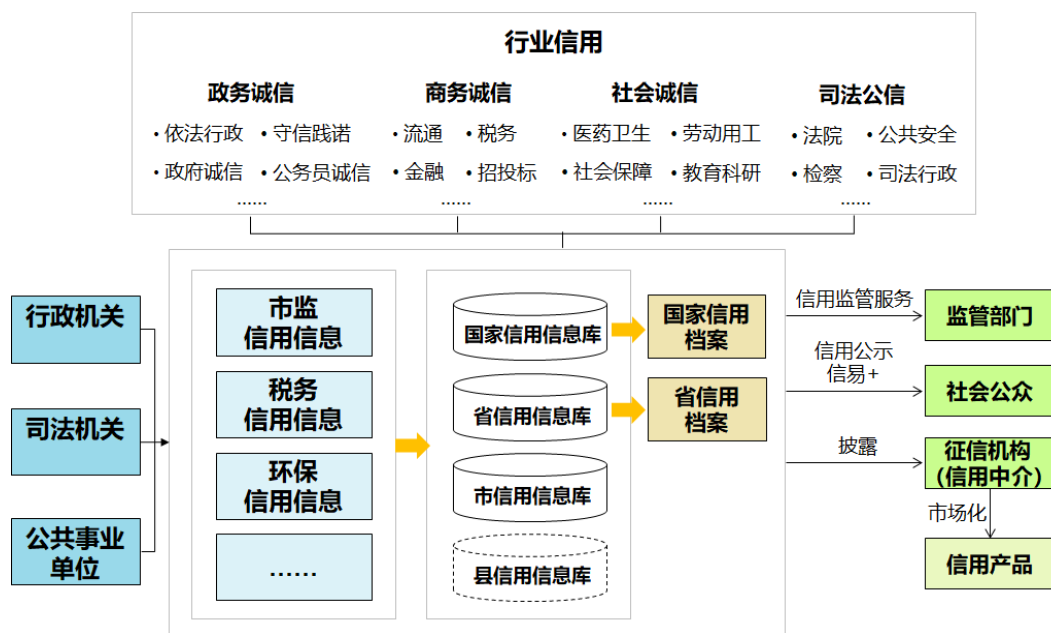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城市综合治理	城市综合指挥平台	智慧场景应用； 重大专题分析； 决策支持系统； 综合指挥系统。	城市综合指挥平台以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面向城市管理者 and 决策者，提供最高级别城市运行监测、智能决策和综合指挥平台。通过智慧场景应用与重大专题分析，为不同角色的管理决策者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城市态势组织模式；自动聚类聚焦城市发展、重大事件，为决策者提供决策支持建议和工具，并将决策者的工作安排通过综合指挥进行部署，支撑城市级综合治理事件的协同处置，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

(2) 行业应用

①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信息化核心基础设施。平台以数据资源管控为核心，通过将职能部门在履职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资质、行政许可/奖罚、履约、法院判决等）进行记录、整合、加工，形成覆盖社会全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等）的信用档案，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四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体系。围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商务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为监管部门、征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综合化和专业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形成了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图：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行示意图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行业应用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 联合奖惩系统； 双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评级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是以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为核心，通过将政府职能部门在履职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整合、加工，形成覆盖社会全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等）的信用档案，并构建信用报告、信用审查、联合奖惩、双公示、信用评级等信用产品或信用应用，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助于提升行政管理效能，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促进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提升。

②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

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是支撑国防动员指挥与平时业务开展的核心系统。系统以潜力数据调查为基础，平时围绕动员训练演练和综合业务管理，战时主要围绕联合作战动员需求管理、动员组织保障等环节开展工作，支撑国家、省、市、区县四级国防动员信息化体系构建，提升国防动员快速精准化保障能力。具体如下：

图：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行业应用	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	国防动员潜力数据调查； 动员需求管理； 动员组织保障； 动员训练演练； 综合业务管理。	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面向全国各级国防动员机构用户，以国防动员潜力数据调查为基础，贯通联合作战体系和政府治理体系，打通军地信息链路，提供潜力数据可视化分析管控、动员需求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任务全链条跟踪、训练演练智能化推演、综合业务一站式服务的综合业务应用，全面满足国防动员平、战时业务需求，实现从动员需求接报到组织落实全过程的闭环管控，提升国防动员快速精准化保障能力。

③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是城市安全保障的核心业务平台。平台汇聚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数据，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多级应急管理体系，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政务管理为一体，围绕综合应急管理、化工园区管理、消防救援大领域，为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综合化和专业化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服务，保障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集成基础保障能力。具体如下：

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运行示意图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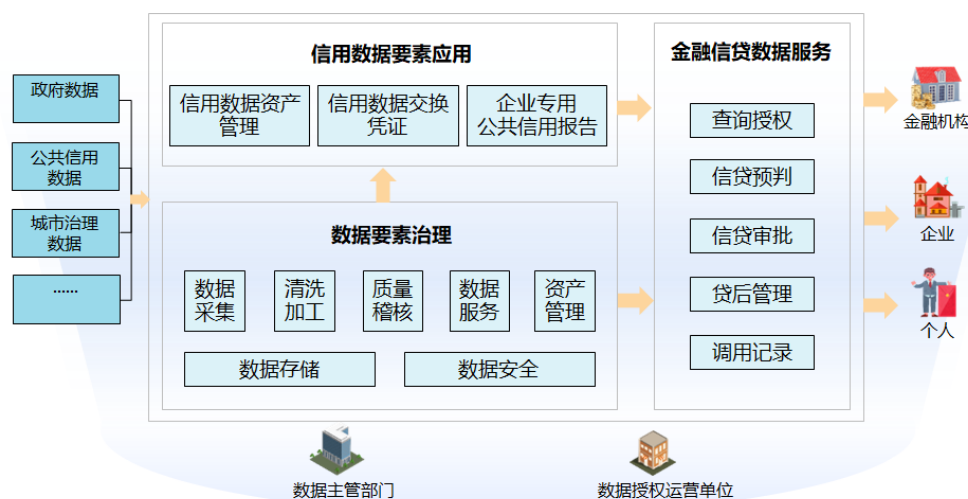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行业应用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综合应急管理系统。	综合应急管理系统面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涵盖安全生产管理、自然灾害防灾减灾、事故灾害指挥救援的日常管理、战时指挥的综合应急管理平台。
		化工园区重大风险防控系统。	化工园区重大风险防控系统面向化工园区管委会，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控平台建设指南和重大风险防控要求，建立涵盖六大模块的园区应急管理平台。
		消防一体化作战指挥平台。	消防一体化作战指挥平台面向消防救援各总、支、大队，建立覆盖高低大化复杂灾害场景的指挥救援系统，将平时和战时有机结合，构建现代化消防救援平台。

(3) 数据要素服务

在数据运营服务方面，产品主要面向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围绕企业开展金融和商务经营等多种应用场景需要，在保证数据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公共数据的采集、加工、存储和产品服务，提供公共数据应用支撑与产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核心价值。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要素治理支撑系统、信用数据要素应用系统、金融信贷数据服务平台等。具体如下：

图：数据运营服务的运行示意图



数据运营服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数据运营服务	数据要素治理平台	交换存储子系统；治理计算子系统；服务应用子系统。	数据要素治理平台为用户提供城市治理数据采集、治理、计算分析、共享交换的整体解决方案。针对多源异构数据的生产加工、分析应用、共享服务等场景，为用户提供高可靠、高性能、高稳定、易拓展、易管理的一站式数据要素服务中心。
	信用数据要素应用系统	信用数据资产管理子系统；信用数据交换凭证子系统；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子系统。	信用数据要素应用系统包括信用数据资产管理子系统、信用数据交换凭证系统、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系统，通过大数据计算、复合数据加密、数据凭证等关键技术，打破行业数据壁垒，实现公共信用数据融合汇聚、数据安全共享，支撑行业数据应用，发挥信用数据更大价值。
	金融信贷数据服务平台	金融智服。	金融信贷数据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全流程信贷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数据服务，简化申贷材料和流程，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及核查精准度，强化信贷管理能力。

4.企业信息化

在企业信息化领域，主要面向大型军工央企集团、科研院所、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的规划咨询、方案论证、软件研发和系统集成等服务。基于统一的自主可控、全国产化应用支撑平台，覆盖“全业务协同”的综合管理、“全要素管控”的经营管理、“全过程覆盖”的科研管理、“全链条闭环”的决策支持四大领域的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智慧党建数字化管理平台、综合计划管理平台、资产经营一体化管理平台、合同风控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企业管理驾驶舱、Les 数据赋能平台等。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企业信息化	企业信息化产品	智慧党建数字化管理平台； 综合计划管理平台； 资产经营一体化管理平台； 合同风控管理系统； 项目管理系统； 企业管理驾驶舱； Les 数据赋能平台。	智慧党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集工作、组织、党务、党群、宣传、学习、党建驾驶舱为一体的“6+1”党建全方位数字化管理；综合计划管理平台实现日常工作、汇报场景等各类任务的计划编制、计划执行、计划办结全流程管理；资产经营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资产数据穿透、资产一体化管控及各类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合同风控管理系统实现围绕合同“拟制-审批-执行-终止-档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管理系统以经费和成本控制、计划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为核心，实现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企业管理驾驶舱以数据赋能平台为基础，实现从经济运行、风险预警、态势研判三大维度的企业数据管控；Les 数据赋能平台实现数据从采汇、存储、治理、共享的全寿命管理，为企业提供全链路的数据底座。通过上述系统的建设，服务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

图：企业信息化产品的产品形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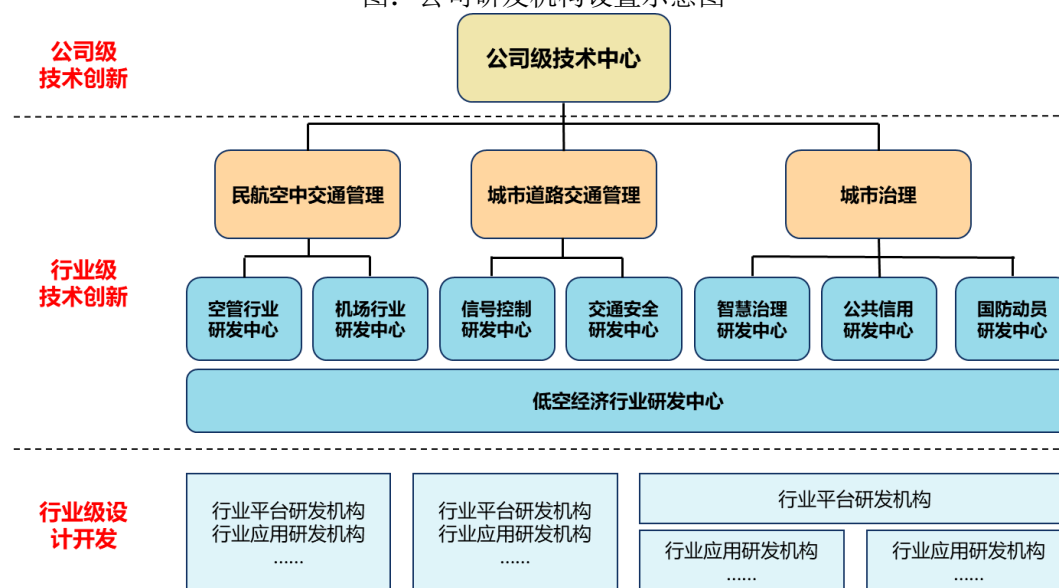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整体研发模式依托行业领域开展，实行行业领域内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相对分离的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和产品研发 3 级研发模式。具体研发过程实施项目化管理，整体研发流程包括策划、设计、开发、验证和产业化五大环节，以研发任务为驱动，串联主线研发活动。每个行业领域均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团队（行业研发中心）。公司层面设置有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牵头的技术领导体系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规划技术发展体系、驱动研发活动、实施技术把关。目前已形成了公司、行业技术创新为先导，各领域设计开发单位共同参与的企业研发机构阵列。同时，密切关注业界、学界动态，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建立了技术交流关系，为后续技术、产品和服务开发提供方向，在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的过程中积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图：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示意图



2. 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逐步形成“总部+区域实体化+分支机构+本地合作生态”总体布局。近年来，在区域体系化布局和实体化运作模式上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市场销售网络体系的完善上展现出了强大的实力。国内市场，以七大区域为基础，逐步形成以华东、西南、华北、华南等为重点优势区域，以西北、东北和华中等为加大拓展区域，以二十余家分支机构为前沿市场感知，持续推动业务触角直达客户，不断巩固公司营销体系畅达度，加大扩展市场体系覆盖面。国际市场，逐步构建以亚非为核心的两大区域市场，打造泰国、肯尼亚等重点城市根据地；持续建设业务生态体系，深化与国内“中字头”基建总包企业的合作，携手共进。

3. 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以核心产品为支撑，以项目制模式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带动核心产品销售。在项目正式启动后，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过程中各项任务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施以全程质量监督控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在开发及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方面通常具有一定复杂性，公司自主完成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方案设计、系统研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环节，可分为定制开发类和定型生产类两种，以定制开发类为主。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向产品销售及运营服务的新模式转型。

4.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根据项目订单进行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活动由采购管理部、运行保障部、质量与技术管理部负责，从采购管理与供应商管理多个方面建立了综合管理机制，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外包采购，运行保障部负责采购物资到货管理，质量与技术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管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空中飞行的安全、有序、高效是民航领域信息化发展的不竭动力。民航信息化建设是国家实施空域管理、保障飞行安全、实现航空运输高效有序运行、捍卫我国空域权益的战略基础设施，也是国土防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深远的战略

意义。随着“民航强国”“四强空管”“四型机场”等战略落地，国产化设备从无到有，从简陋到精细，从生涩到成熟，逐步打破了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

①空管行业回暖，发展平稳向好

航空运行需求恢复，对空中交通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23 年中国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 6.20 亿人次，随着中国民航产业逐渐恢复，2023 年中国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已恢复到 2019 年 93.9% 的水平，同比增长 146.1%。“十二五”期间，我国空管系统领域完成投资 120 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空管系统整体投资约为 250 亿元。“十四五”期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民航产业深度融合、空管系统自主可控的不断提高、新建和续建一批空管管制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我国对于空管系统投资规模对比“十三五”期间略有增长，预计“十四五”末，我国空管系统投资需求规模大约在 280 亿元左右。

②机场建设需求旺盛，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以健全国家综合机场体系为目标，重点围绕提升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和完善非枢纽机场建设两个方面布局。“十三五”期间，颁证运输机场 241 个，增加跑道 441 条，在册通用机场 339 个，保障航班起降能力达到 1,160 万架次以上。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民用机场总量将由 2020 年的 580 个增加至 2025 年的 770 个（其中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70 个以上），年均增长率为 5.83%。2022 年开年全国 26 个重大机场逐渐开工，总投资超 3000 亿，预计“十四五”末，机场信息化建设相关规模或将达到 700 亿元，国产新一代机场管理系统市场将面临着空前的发展机遇。

③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将迎来空前发展契机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多部委密集出台政策，近 20 个省市将“低空经济”写入政府规划纲要，或将掀起一轮论证、招商和建设高潮。低空是重要的经济资源，从二维向立体空间拓展，不仅改变交通范式影响人的生活方式，而且赋能各行各业，如在公共安全、应急救援、农林植保等方面能显著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和行业运行效率。当前，空域灵活使用、低空飞行安全监管等的法规规范，行业标准、运行规则等还不完善，低空经济产业尚处于初级阶段。未来，以出行、物流为主的个人应用将成为低空经济最大的推动力，以城市空中交通管理为核心，面对未来高密度、多运营人协同的低空运行场景，是未来的低空产业发展的主战场。

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是以下几点：（1）技术壁垒：空管系统作为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的核心和关键，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可维护性、性能指标等多方面均有很高技术要求。各类空管系统涉及信息处理、通信、网络、导航、雷达、图像图形处理、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众多高端前沿技术，并逐步应用到空管系统中，逐步形成了具有较高门槛的监视数据处理、飞行计划数据处理、流量管理等专业核心技术，掌握相关技术并形成可靠产品需要多年的研发积累、技术沉淀和市场验证。因此，市场对主要参与者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实力有很高要求，行业存在较高技术壁垒。（2）资质壁垒：本行业市场参与者必须具备完善的资质、许可、认证。各类空管系统投入使用前其产品技术指标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章并经过多重测试、验证、鉴定。前述过程通常涉及严格审核审批程序，验证周期较长。因此，行业存在较高资质壁垒。

（2）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①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2022 年，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总规模 671 亿元。2023 年，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总规模 695.8 亿元，同比增长 3.7%。其中，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设备市场规模 110.2 亿元，市场规模位居城市智能交通九个细分市场第 2 位。随着政府持续加强投资和政策激励，智能交通市场规模在发展理想的情况下，未来两年将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

②新技术融合加快推进交通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当前智慧交通正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的开路先锋，智慧交通在创新交通业态、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提高群众出行效率、维护交通安全、实现通行高效顺畅、环保节能减排等领域方向发挥着重要作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前沿技术的发展持续促进传统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行业向智慧化转型升级，使得交通管理更具系统性和实时性，信息交互更具广泛性。

③全域交通安全治理和行业国产化持续深入丰富了业务内涵

交通基础设施作为国家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是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交通行业设施建设也是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安全体系健全要求推动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关键技术和设备上推进行业自主可控，为行业信息化建设提出新要求。

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是以下几点：（1）**技术壁垒**：智能交通系统融合了公交信号优先控制、多源异构动态交通数据融合与态势研判、交通拥堵辅助决策、城市路网智能管控、信号配时优化、海量过车数据精准处理、城市道路指挥调度辅助决策等众多先进技术。市场参与者探索掌握这些技术，将其熟练应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中并实现市场化应用，需要一定技术积累和沉淀。因此，行业存在一定技术壁垒。（2）**资质壁垒**：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对投标企业资质要求类型比较多，常见的资质要求包括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资质。因此，行业存在一定资质壁垒。

（3）城市治理

①数据要素驱动的数据运营服务为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拐点

政府建设正在从数字经济的“投入式搞基建”向统筹数据成为“要素”参与市场资源配置转变，数据要素为城市治理赋能增效。《“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和12类重点行动，其中包括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和智慧城市。

②我国城市治理的投资规模呈现不断上升的状态

根据赛迪顾问《2022-2023年中国城市数字治理研究年度报告》，预计到2025年，中国城市数字治理整体市场规模将接近4000亿元。

③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多元化发展方向

公共信用方面，国家正在加大力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以提高社会信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各级政府也在积极布局公共信用、金融信用和行业信用系统建设，以加强信用监管和管理，公共信用数字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数据服务和信用服务的场景应用需求将继续增长，公共信用数字化市场将不断拓宽。

国防动员方面，国家层面组建了国动委联合办公室，建立了横跨军地的国防动员组织管理体系与协同运行工作机制，并强化了政府主导作用和主体责任，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日趋完善，引导多元投资、政府购买服务、军地多方力量均参与国防动员建设，行业信息化已进入高速发展窗口期。

应急管理方面，国家公共安全体系已向大应急方向转变，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将城市生命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公共安全、卫生安全等多方面的应急管理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近年来发展迅速，预计未来数年，应急产业仍将持续增长。

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是以下几点：（1）**技术壁垒**：城市治理具备显著的技术复杂性和多学科特点，有效掌握相关技术并集成复杂巨系统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验证。不同地域的差异性，也导致城市治理产品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经济运行、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分析和趋势预测模型构建，需要长期的技术和数据积累。此外，公共信用、国动应急等应用还具有特殊的行业属性和社会责任，相关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须符合严格的国家标准。因此，行业存在一定技术壁垒。（2）**资质壁垒**：城市治理行业专业性较强，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时需要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CMMI软件成熟度集成模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并且随着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提高，资质要求的门槛也会相应提高。因此，行业存在一定资质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特点，是系统级产品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治理三大领域的应用，系统研制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1）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公司是国内民航空管系统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与技术打破国际垄断。公司在空管自动化系统、塔台自动化系统、空管模拟训练系统领域均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空管自动化系统是最为核心和主要的系统之一。近年来，公司紧抓“四型机场”建设机遇，推出具有普适性的

中小机场航班运行解决方案，构建从前站起飞到落地、地面保障、本场起飞航班运行全流程管控服务“一张网”、安全监视“一张图”，打造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航班生产运行保障信息化产品体系，有效支撑机场“天地一体、协同运行”，助推加快机场装备国产化进程，推进我国机场技术和装备一体化、现代化、国产化纵深发展，促进我国民航机场事业全面可持续和谐发展。

(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公司是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的第一梯队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交管市场，落地多个重大项目，服务全国 300 多个城市及地区，行业优势不断巩固。2022 年以来，以北京市场为突破，打破国内外竞争对手长期垄断，进一步扩大省会级高端区域市场覆盖，深入推进重庆智能交通建设，树立交通复杂场景治理典范，信阳智能交通项目刷新了单体项目规模纪录。

(3) 城市治理

公司主要是以城市级综合治理指挥控制为核心，公共信用、国动应急等行业应用为支撑，在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城市综合治理方面**，加快政府行业治理应用和多种场景应用的产品研发和“城市大脑”升级，创新建立全国范围内特色鲜明、理念先进的新型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多个全国城市治理的标杆性工程。**公共信用方面**，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公共信用领域信息化服务商，拥有江苏省信用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和南京市公共信用大数据应用工程实验室，是国内少数具备国家、省、市、区县 4 级信用信息平台及联合奖惩系统的核心产品提供商。承建的各地省市县信用平台多次在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信用观摩会上获得优异成绩，目前共承建国家级平台 2 个、省级平台 9 个、市区县平台 90 多个，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基础平台产品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国动应急方面**，公司自 1998 年承研第一套指挥自动化软件系统以来，已在相关领域深耕二十余年，为国内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国防动员领域组织机构改革以来，相继落实多个重要信息化建设项目，占据行业优势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低空经济

① 国家所需、行业所驱，全面激发低空经济发展动力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低空经济对于经济发展、国家安全意义重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发布，为低空发展提供更明晰的政策指引；多地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加快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各地正在加紧低空经济建设试点示范。预计“十四五”末，低空经济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值或将达到 3 至 5 万亿元，以出行、物流为主的个人应用将成为低空经济最大的推动力；量的快速增长推动管理模式革新，从强调安全的“管”向兼顾安全与发展的“放”与“服”转变；新的管理模式需要技术创新支撑，传统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技术装备无法完全适配新要求、低空空域尚未进行有效规划，都是保障体系面临的新难题；低空飞行将成为交通运输和城市治理的融合发力点，未来将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牵引，构建服务低空经济的完整解决方案，保障低空畅飞。

② 立足优势、着眼未来，布局通航飞行服务、无人飞行等产品

近年来，依托空管优势业务，公司为安徽、江苏等地区提供通航飞行服务系统；就城市内无人飞行服务开展前沿的低空运行概念和四维轨迹预测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低空飞行服务仿真验证平台研制；在城市级低空飞行管控领域，正联合多方力量共同推进低空运行项目谋划，对即时配送、物流快递、市内载客、城际载客等城市智慧空中出行场景运行概念进行验证，为低空活动和经济发展所需“一站式”的智能融合低空系统提供运行实例参考。在通航飞行服务、无人飞行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为未来在低空经济产业领域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③ 打造低空智联体系，低空经济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春天”

基于低空经济发展契机，探索业务融合。立足指挥控制核心技术，聚焦未来城市立体空间构建，形成融合空中交通、地面交通和城市治理三大领域业务与技术优势的综合交通与低空治理解决方案和产品阵列。低空产业涵盖低空制造、低空保障、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应用各层级

各环节。公司坚守民航“安全”和“发展”目标，立足空管、通航等业务优势，以保障飞行涉及的国家安全、航空安全、公共安全为底线，支持大规模、高密度、灵活的低空飞行为主线，打造低空运行保障体系，力争成为国家低空智联服务体系建设的产业发展的主力军。未来，将以低空飞行智能管理中枢平台为抓手，打造低空飞行保障和运营服务为核心的关键产品，瞄准三大方向持续发力：一是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拓展。将从空域规划、航线管理、飞行管理、有人/无人协同运行管理各维度出发，打造整体解决方案。二是向针对低空飞行所需的飞行信息系统拓展。将继续延伸并融合管制系统和流量系统研制经验，着重针对无人机等航空器运行特点，汇聚气象、空域情报、航路航线等多重信息，开发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的低空运行管制系统。三是构建不同应用场景的开放应用，面向政府监管、运营人应用、个人应用等各类场景，打造城际间、城市内部的低空飞行服务。

(2) 数据要素

①积极响应“数据要素×”行动，加快布局数据要素业务

随着数据要素化的加速和数据要素市场的形成，数据将成为我国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数字中国的强大动力。公司作为我国智能指挥控制领军企业和行业数字化转型主力军，依托市场、产品和技术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数据要素×”行动，加快布局数据要素业务。公司已取得我国数据管理领域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三级资质，将有力提升公司数据管理能力，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培育数据产业动能，增强企业竞争力。

②深化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领域数据场景应用产品

研发首套民航空管大数据平台，成功应用于新疆空管数据中心项目，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空管常规技术和设施设备深度融合，为新疆地区空管交通管理搭建先进、共享、共赢的生产大数据平台，加速推进“四型机场”建设。

作为全国排名第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商、集成商，市场份额覆盖国家平台、9个省级平台、涉及18个省份，依托信用行业企业研发平台“江苏省信用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和行业项目，正在研发莱斯公共信用管理和服务平台V3.0，使用边缘计算、任务调度，数据处理流程、处理规则可视化编排等新技术，大幅提升信用数据处理能力；使用数据探查、数据资源可视化等技术，提升数据资源管控能力；创新信用数据凭证技术，通过数据凭证开展信用数据的授权查询、共享交换等，拓宽信用数据应用范围，提高信用数据的安全性。

③依托参控股公司积极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公司参股公司数字金华被金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金华市大数据管理局代章）确定为金华市金融服务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依法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具体场景为“金融智服”场景，标志着数字金华正式成为金华市首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未来，公司将全力支持数字金华围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快构建完善授权运营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机制，加大行业数据场景应用挖掘和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形成规范、可推广的数据授权运营模式。基于莱斯公共信用管理和服务平台V3.0平台，积极在国家级层面、省级层面谋求信用数据联合运营和授权运营试点。同时，基于行业积累，深化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数据要素×交通运输、数据要素×城市治理、数据要素×应急管理典型数据要素场景应用。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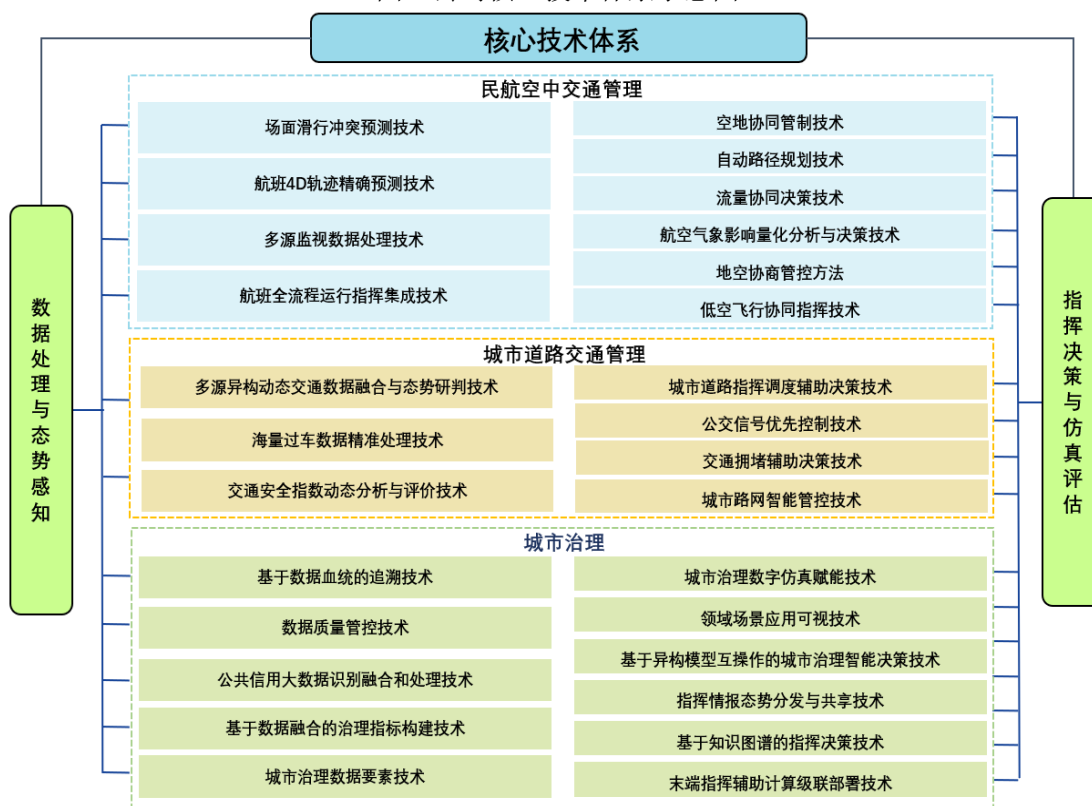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耕耘多年，产品技术高度自主研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历经市场验证，以观察-判断-决策-执行(OODA)作战理论为基础，围绕数据处理、态势感知、仿真评估与指挥决策等功能域，在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方面形成了具有核心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以及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目前公司已拥有28项核心关键技术，涵盖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应用领域。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方面，自主研发了多源监视数据处理技术、航班4D轨迹精确预测技术、场面滑行冲突预测技术、空地协同管制技术、低空飞行协同指挥技术等；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方面，自主研发了海量过车数据精准处理技术、城市道路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技术、公交信号优先控制技术、交通安全指数动态分析与评价技术等；在城市治理方面，自主研发了

基于数据融合的治理指标构建技术、城市治理数字仿真赋能技术、领域场景应用可视技术、城市治理数据要素治理技术等，形成了整体方案、系统研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能力。同时，公司承建多个业内标杆项目，承担众多国家研发项目和课题，获得系列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构建了围绕核心技术的成套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体系。

图：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示意图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9年	中国民航数字化协同管制新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8年	城市多模式公交网络协同设计与智能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年	地面公交高效能组织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担了国家科研项目/课题6项，省级科研项目/课题5项，市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新增申请发明专利27项，正在审批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130项，其中发明专利114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另已取得软件著作权637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7	28	292	114
实用新型专利	1	0	20	15
外观设计专利	1	0	2	1
软件著作权	103	81	687	637
其他	3	2	47	46
合计	135	111	1048	813

备注：上述知识产权数量不含子公司，累计数量已扣除知识产权失效的数量。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8,572,911.89	118,721,679.15	8.3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28,572,911.89	118,721,679.15	8.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67	7.53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民航空管：国产化智慧机场关键系统及核心技术攻关	10000.00	4505.50	5680.70	持续研发中	研发机坪塔台自动化系统、远程塔台系统（全景视频增强）、基于泊位引导的机位综合管控系统、跑道状态灯监控系统以及机场信息集成系统（IIS），对机场场面形成信息连通、数据共享的统一管控，在淮安涟水机场开展综合应用试点；基于中国电科四型机场智慧解决方案 CAAS，突破机场资源的智能分配技术，采用多目标智能分配算法，实现资源的智能化自动化分配，运行冲突预警告警，有效提高机场运行资源的使用效率和运行安全。	国内领先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机场信息化产品，将进一步打造莱斯信息在机场信息化领域的产品矩阵，打破国外行业巨头在该领域长期技术封锁与市场垄断。通过在淮安机场成功开展综合应用试点，一方面打造空管和机场信息化系统为一体的国产化智慧机场整体解决方案，同步实现机场运行资源（停机位、登机口、值机柜台、行李转盘）的智能分配，提升机场运行安全和效率，提高旅客出行满意度，初步形成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另一方面，满足中国民航信息化规划及智慧机场建设态势，推动未来机场概念的落地和中小机场系统性变革。
2	民航空管：空管信息标准验证应用	725.00	426.08	470.96	持续研发中	突破自适应空管信息交换适配等关键技术，研制空管信息交换适配器，支撑空管信息标准、新技术计量等验证应用。	国内领先	空管信息交换适配器应用于空管多业务系统信息自主识别和交换应用领域，包括空管数据转发平台、空管数据中心、SWIM平台等；空管信息标准验证平台填补了我国空管信息标准应用验证、质量评估空白，形成公共验证平台提供第三方测试服务。
3	民航空管：面向空管监视图像和管制语音智能化识别的质量计量标准与	170.00	41.97	41.97	持续研发中	研制空管监视图像和管制语音识别测试平台，形成空管监视图像与管制语音识别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和应用，促进空管向智能化、智慧化发展。	国内先进	推动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新技术在新一代管制模拟训练系统、空管自动化系统中的应用；项目研究形成的相关技术，有利于减少临时盘旋、等待和高频次高度穿越所耗费时间，减少航空噪声和碳排放，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方法研究							力绿色航空建设。
4	民航空管：NUMEN 新型空管自动化系统信创平台研制	2200.00	1312.51	1312.51	持续研发中	研制基于信创技术体系的 NUMEN 新型空管自动化系统，对公司现有空管自动化系统产品的平台架构进行升级迭代，满足空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转型升级需求，推进空管自动化系统从 IT 底层基础软硬件到上层应用软件实现全面国产化替代，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减少外部依赖，应对未来面临的外部现实和潜在威胁。	国内先进	对应空管局关于“8+N”区管中心项目对国产化的建设要求，开展新型空管自动化系统平台研制，增强系统自主可控，加强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助力国家关键基础设施自主可控战略推进。
5	民航空管：空管自动化辅助决策支持技术	1500.00	77.22	77.22	持续研发中	研制支持航空器自主飞行的空管自动化辅助决策信息系统，实现空地一体数字环境建模，实施基于高带宽、低延时的管-机通信，提供基于航迹运行的风险识别技术，应用“what if”模型辅助航空器生成自主飞行最优决策，提升机载航迹自主可信引导能力。通过环境数字化、地空信息化、预测精细化、监视精准化技术的应用提升空管指控系统产品能力，促进国产飞机的飞管产品自主改进，加速航空运行的低碳环保进程。	国内领先	技术研究涵盖空管自动化系统监视、安全、决策技术领域能力提升，与国际民航技术发展方向一致，通过推进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能够在空管指控系统、流量管理系统、空管数据中心等“监-控-测-统”算力方向大幅提升精度，以机载飞行模型的精准勾画拓展移动机载辅助终端产品研制，扩大公司在航空运输联合运行环境下信息服务范围和节点产品落地。
6	民航空管：低空飞行服务管理中心原型系统及典型应用研制	2100.00	143.41	143.41	持续研发中	研制智慧低空空管服务平台，满足军民航空域统一审批、无人机管理、飞行计划申报、低空运行监管、运营安全服务等核心需求，提供开放式的低空应用场景框架，形成低空飞行保障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构建未来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打造低空运营服务和飞行保障为核心的关键产品，致力于提供一整套低空运行保障的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孵化低空经济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构建城市群内部快速空中交通航路网络、低空飞行“设施网”和智慧低空服务平台。提供通用航空、低空城市交通运行等场景下的大规模、高密度、灵活自主的有人机/无人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
7	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影响区多	580.00	0.00	558.69	完工	参与区域多模式地面交通协同管控技术系统、应急救援车辆信号优先技术和设备研发。	国内先进	项目研发的系统 and 装备主要应用于城市交通管理，比如传统的城市交通信号管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模式地面交通协同管控技术与装备							控,智能网联及车路协同环境下的交通信号管控,应急救援场景下的不同出行方式协同管控等。
8	道路交通:智能网联环境下电动车交叉协同控制关键技术研发	800.00	173.20	735.88	完工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组织揭示智能网联环境下电动车与交叉口耦合作用机理,研究智能网联环境下车辆优先与信号优先控制策略博弈,研发具备多元交通信息融合处理能力的智能网联路侧单元。项目获2020年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立项支持。	国内领先	项目研发的技术和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网联环境下的城市交通管理,比如智能网联示范区、先导区。
9	道路交通:基于多元数据的城市道路交通指挥与控制系统	250.00	148.38	259.96	完工	研究面向信号控制、车路协同场景下多源融合感知算法,研发车路协同侧原型系统、RSU样机,形成应用示范。项目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支持。	国内领先	项目研发的系统主要应用于城市交通管理和城市交通指挥,比如城市交通管理、勤务管理、公安交警的勤务指挥、智能网联示范区和先导区的交通管理等。
10	道路交通:基于多源融合感知的车路协同路侧技术联合研发	410.00	334.67	410.66	持续研发中	研究多源数据融合感知、基于融合分析的智能信号控制、基于融合分析的车路协同控制等技术。项目获2021年度南京市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国内先进	研发的系统和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交通管理路侧信息融合,比如路侧交通流数据的融合分析、路侧各类交通信息的融合发布、智能网联及车辆协同环境下的信息服务等。
11	道路交通:面向超大特大城市的自主可控城市智能交通系统	600.00	609.12	628.64	完工	研制新一代交通信号机、雷视一体机、信号控制软件、情指勤督软件、经济型信号机、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事故风险隐患研判系统等7个产品的研制,牵头本项目在国内超大特大城市的示范应用。项目获2022年中国电科发展资金立项支持。	国内领先	研发的系统和设备主要应用于交通管理,包含交通流信息采集、交通信号控制、城市高速/快速路协同管控、城市交叉口管控、城市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等。
12	道路交通:道路交通安全防范与管控系统	980.00	483.30	483.30	持续研发中	研制缉查布控道路安全防控子系统,以卡口车辆通行信息、警综平台信息、路面感知信息、电子地图信息为基础,实现对车辆轨迹的记录、查询、识别和分析。结合管理业务,实现车辆预警,协助交警情指中心完成指挥调度,	国内先进	研发的系统和设备主要应用于交通管理,比如城市交通的违法车辆缉查、高速路/快速的车辆缉查布控,警员的勤务调度,警情信息的综合分析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由执勤民警对预警车辆进行拦截查处。		
13	道路交通: 海量多维异构数据的智能高效处理技术研究	760.00	555.60	774.29	完工	围绕城市群物联感知海量多源数据, 研究面向城市群的海量多维异构数据的智能高效处理技术, 实现城市群物联感知多模态数据语义统一。	国内领先	研发的系统和技術主要应用于数据处理, 比如交通流检测信息、交通出行管控信息、交通服务信息、交通风险隐患信息、警情信息等各类信息的融合处理。
14	道路交通: 面向长三角一体化的城市治理典型示范应用	580.00	435.81	556.03	完工	基于跨城市群一体化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形成一套面向运营级示范, 构建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跨城市群联动应用示范。	国内领先	研发的系統主要应用于跨域交通管理、信息服务等场景, 比如城市内跨行政区的交通安保、出行信息服务, 跨城市地域的重大活动安保、信息服务、多模式出行的出行调度等。
15	道路交通: 面向车路协同的道路交通信号主动控制系统与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3250.00	21.25	21.25	持续研发中	研制国内首台轻量级基于多视频随机视角目标跟踪的车路协同路侧融合计算与交互设备, 国内首套面向智能网联环境的多层级车路协同全局最优交通信号主动控制系统。	国内先进	研发的设备具备基于既有视频的道路交通轻量化融合感知、跟踪与多层级交通参数智能提取能力, 提供了匹配交通建模单元的交通指标数据, 填补了行业路侧感知与信号控制应用建模协同的空白, 轻量化快速处理路侧多路视频, 满足车路协同交通信息融合感知的实时性要求, 为车路协同低成本智能感知控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研发的系統具备路网交通状态全息监测、交通态势推演与预警、点线面多层级全局最优的车路协同控制、车路协同交通运行性能评价等能力。面向车路协同应用, 克服了现有系統无法弹性兼容既有交通信息感知与车路协同感知数据、交通系統全局最优主动控制推演能力缺失的应用瓶颈, 支撑车路协同与交通事件耦合的主动控制。
16	城市治理: 应急救援指挥通信	1800.00	79.40	1886.90	完工	负责研究通导态势区块化协同感知与响应技术、指挥信息结构化语义表达及重构技术, 研	国内先进,	可应用在重特大事故灾害或自然灾情场景下, 灾害现场“三断”条件下的组网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平台研制与恶劣环境应用示范					发应急救援指挥通信平台及便携式指挥单元软件系统。	部分国内领先	景,满足无公网、无卫星的情况下现场通信要求,实现现场灾情态势快速回传和指挥指令快速下发。
17	城市治理:无人蜂群情报侦察车	850.00	216.34	216.34	持续研发中	集立体侦察、通信组网于一体,既能应用于快速抵近现场侦察又可与后方指挥中心实时通信,有效保障车辆装备及搭载人员的生命安全的同时,拥有了边巡逻侦测边进行信息数据分析回传的作战特点,有效提升消防救援战场环境情报获取能力。	国内领先	针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现场环境复杂,解决抵近侦察危险性高,侦察手段单一等问题,提供快速多样化空中侦测服务,提升战场情报数字化能力。
18	城市治理:莱斯公共信用管理和服务平台V3.0	580.00	29.36	29.36	持续研发中	平台在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主题加工、数据质量控制、业务管理、统计分析、共享交换、信用决策支持、系统安全等方面,引入新技术和新研究成果,对原信用平台进行深度的技术改造与增强,构建全新的公共信用管理和服务平台产品,满足下一代公共信用及大数据中心对管理与基础应用之需求。	国内领先	适用于下一代国家、省级信用中心对信用数据的归集、管控与基础服务,同时,适用于各级政府的大数据中心、大型企业信息中心对数据的归集、管理与交换等应用场景。
19	城市治理:智慧场景应用支撑体系及关键技术	1100.00	396.37	396.37	持续研发中	研究政府职能领域中的某一治理问题或主题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场景应用模型和可视化场景应用,通过数据资源层构建的城市指标体系、数据服务框架与管理框架,从各部门业务系统中采集汇聚对应行业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及各部门业务能力的抽取融合,通过数据可视化场景呈现,形成“城市大脑”场景应用产品,具备城市治理、辅助决策及指挥调度的能力。同时在经济运行、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及环境保护等政府职能领域,研究梳理城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形成通用、典型、实用的场景应用。	国内领先	适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各类城市综合治理领域项目,同时,适用于应急、市场监管等各行业大脑应用场景建设。
20	城市治理:可软	600.00	163.44	440.21	持续研发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研制一款可软件定义网络	国内	本产品具备国内外最新最全的调制和编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件定义网络的卫星通信智能系统合作研发				中	的卫星通信系统,通过融合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实现网络节点角色的软件赋能。项目获 2021 年江苏省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领先	码方式,支持组建网状网、星状网、混合网,支持数据、话音、图像等各类 IP 业务,可为各级各类信息安全系统提供安全接入,能够广泛应用于国防、国安、应急、人防、消防、公安、广电、石油、天然气、水利、电力等领域卫星通信场景。
21	城市治理:一体式卫星智能便携系统	62.60	58.75	58.93	完工	研制一款体积小、重量轻、集成度高、便于携带,满足国内应急卫星通信专网使用的卫星便携站样机 1 台。	国内领先	本产品是专为野外作业设计的便携式 VSAT 卫星通信系统,能够在复杂的地理环境下建立应急卫星通信。
22	城市治理: SMC2000 卫星站点监控器(CSCT 版)软件研制项目	200.00	183.03	183.03	持续研发中	研制一套智能前置代理终端软件,配合卫星信道传输终端使用,实现对远端卫星地球站快速加入卫星链路、提高应急卫星通信连通效率。	国内先进	本产品作为卫星通信终端的配套产品,能够使卫星通信终端的组网应用更加灵活高效,辅助构建更加智能化的卫星通信专网整体解决方案。
23	城市治理:生态环境治理指挥调度系统开发项目	400.00	192.47	246.68	持续研发中	融合汇聚多监测手段数据、业务数据,运用自主可控的二维一体化引擎,构建生态环境治理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生态环境态势沙盘、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和复盘演练。	国内先进	目前生态领域的多业务场景都需要基于平战结合方式的指挥调度去实现其任务的闭环及可追溯,传统的 OA 一方面时效性很差,另一方面无法跟具体采集和监测数据相关联,难以支撑各业务场景。本项目有效的解决了如上的种种问题,并结合各生态业务的场景数据,更好的为调度提供了决策的依据,使得调度内容也更加丰富。
24	城市治理: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系统软件	260.00	74.37	74.37	持续研发中	构建预警指挥调度应用系统,实现领导交办、环境质量问题、环境违法案件、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任务部署、远程调度、执行跟踪和复盘回放的全过程,提高日常执法和应急事件研判处置效能。	国内先进	主要针对生态环境各业务系统之间数据不互通,信息不共享,存在大量的信息壁垒等种种问题,将诸如环境执法、应急调度、治污攻坚、非现场监管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融合及业务整合,最后形成了对整个生态环境监管的一体化平台。在目前各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地市生态环境局都有很好的应用前景,能够切实有效的帮助地市生态环境局去提升监管效率。
25	城市治理: PM2.5 高值动态溯源与防控系统平台	120.00	36.03	36.03	持续研发中	针对 PM2.5 污染高值管控的现实需要,开发一套 PM2.5 高值动态溯源及防控系统平台,接入当地大气环境多级监测数据、气象监测数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道路遥测车流量数据,构建大数据资源池;综合利用数据资源池,构建 PM2.5 高值区域或站点的污染档案,识别污染易发时段、关联污染物、污染气象条件等关键特征;灵活设置目标告警规则,结合空气质量模型预报技术,实现对实况及未来 24 小时 PM2.5 高值风险的自动盯盘与告警;构建精准溯源技术体系,定量甄别 PM2.5 高值的区域传输来源与占比,精确测算固定源、移动源对 PM2.5 高值区域或站点的贡献量;实现管控名单生成、管控策略预演、管控任务下发、任务执行反馈等辅助决策与管控应用。	国内先进	目前生态环境部门大气污染的防控方式主要靠走航设备和人工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费时费力成本高,构建 PM2.5 高值动态溯源与防控系统平台,从 PM2.5 这一个大气指标出发,探索依赖模型算法和机器分析的方式,为管理者提供智能、精准、科学的管控辅助决策依据,旨在提升管控效能。
26	城市治理: 基于消防救援信息模型的数据融合智慧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586.00	38.32	38.32	持续研发中	打造一套基于消防救援信息模型的数据融合智慧平台,通过人、机、网互联聚合,数据、算法、算力积累,辅以三维虚拟、智能算法和数据定点标注方式,将每个社会单位重点建筑都打成一个独立的数据模型,实现关键实用数据的调阅查询,构建“力量、风险、知识、案例”辅助决策信息库,形成服务于消防平时监管演训、战时灭火救援、战后总结复盘的信息模型体系。	国内领先	面向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和化工企业等重大灾害场景,打造按照战斗力生成需要对消防机构、社会单位、灭火救援作战环境、联动部门等各类信息进行有序治理整合能力。
27	城市治理: 信用数据资产凭证	1106.00	831.89	831.89	持续研发中	构建基于数据凭证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与数据交换体系;形成一套满足基于凭证的数据资	国内领先	适用于各级政府部门的信息中心、信用中心、大数据中心;大型企业信息中心对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系统					产管理与交换软件系统；满足基于精细化权限的数据管理与交换，支持未来安全可靠的数据管理与交换。		据资产的管理与数据共享交换等应用场景。
28	企业信息化：面向工业互联网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150.00	50.89	143.87	持续研发中	面向工业互联网领域，通过国产化软硬件替代建设，采用多源数据汇聚接入、实时数据采集、多源异构数据管理、时序模式分析等技术，构建面向工业互联网的自主可靠、安全可控的工业大数据分析平台。	国内先进	根据“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设计理念，针对生产制造型科研院所数字化转型需求以及安全可控的安全需求，实现各类传感器数据的统一汇聚、治理、分析和应用，将生产过程控制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有机结合，挖掘数据的“服务”价值，为经营管理提供科学决策，进而推动管控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国产化软硬件替代建设，打造安全可控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平台，打破国外信息化“卡脖子”技术的瓶颈。基于本项目的技术和实践基础，总结经验形成基于国产数据库、操作系统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平台解决方案，向生产制造型军工大型集团、政府机关等进行应用推广。
29	企业信息化：企业流程一体化项目管控平台	250.00	87.49	87.49	持续研发中	以项目为主体，以合同管控为主线，进度为依据，以成本管理为核心深度控制，构建企业跨区域的项目管控平台，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国内先进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的申报、立项、执行、反馈、结项需要经过各层级审批程序，根据企业项目管理制度，将各类线下审批手续迁移至线上，项目执行层能够进行信息化项目信息采集，通过一个源头、多个应用实现工作简化，效率提升的工作目标。项目审批层通过移动应用，能够实现随时随地的审批，在不减少审批环节的情况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在企业管理过程中，随着企业业务需求的变化节奏加快，企业流程的变化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面临着频繁的变动，基于 workflow 引擎，企业项目管理流程可以通过可视化的工具实现快速的改变。
30	企业信息化：大型企业战略开放平台 (OpenAPI)	128.00	59.47	59.47	持续研发中	对系统庞大、需求持续增加、需求变化较为频繁、接口数目庞大、接口调用频繁的用户，提供统一开放平台，实现对接口的统一管理，包括服务注册、服务授权、安全配置、服务监控、服务门户等 5 方面的管理，开发者可以借助这些接口能力，实现中台与其他业务集成打通。	国内先进	利用开放平台，企业可以对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治理，并提供授权机制、服务能力。开发平台可以帮助企业加速创新，降低开发成本。对于 API 供应商，API 市场可以提高他们的 API 的可见性和吸引力，增加他们的收入和客户群，以及利用市场的分析功能来优化他们的 API 策略和设计。对于 API 消费者，API 市场可以提供一个方便的一站式服务，让他们能够轻松地找到并使用各种高质量的 API 来满足他们的业务需求，并且节省了自己开发或维护这些 API 的时间和资源。对于整个 API 生态系统，API 市场可以促进多方之间的协作和创新，激发新的用例和价值。
31	企业信息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控管理系统	100.00	38.83	38.83	持续研发中	基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以过程控制为重点”的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覆盖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工程以及合同六大经济业务的控制及流程，构建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监控的动态过程及机制。	国内先进	应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进行更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高效化的控制和管理，从而建立“内控管理有目标、业务执行有监控、风险防范有预警、工作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内控管理机制。
合计	/	33,197.60	11,804.47	16,923.56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04	3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90	34.6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951.30	8,760.7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45	28.2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145
本科	143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坚持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形成指挥控制为核心、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领域普遍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主要市场参与者的核心技术能力和先进性水平均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耕耘多年，产品技术高度自主研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历经市场验证，形成了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涵盖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整体方案、系统研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能力，承建全国流量管理系统、北京大兴空管自动化系统和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重庆市主城区智能交通项目、成都市网络理政中心等多个业内标杆项目，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等众多研发项目和课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行业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构建了围绕核心技术为主的众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体系。此外，公司以市场应用和产业化为牵引，高度重视前沿技术的趋势研判和研究开发，技术储备丰富，同时涵盖重要共性技术和前沿应用技术，公司拥有可靠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2. 聚焦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构建，形成内外联动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建立了规范化和体系化的研发管理机制，形成了可靠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围绕各业务板块领域，建有政府认定的行业创新平台，包括江苏省内唯一从事民航相关领域研究的省级企业研发平台“江苏省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内率先成立的相关领域政府认定的企业研发平台“江苏省信用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和“南京市人民防空信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此外，公司早在 2011 年就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实力的构建，拥有百余项专利和数百项软件著作权，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先进单位。公司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获得众多国家级、省市级奖项与荣誉。公司以自主研发项目、政府科技计划项目为主要载体，围绕市场需求和产业链要求，有序推进技术创新工作。在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与众多机构和大学在多个层次开展技术合作，积极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生态圈。

3. 紧跟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多元化产品谱系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多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治理体系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应用，产品技术标准要求严格。公司产品大多属于大型复杂系统或集成产品，在规划、设计、研发、生产、测试过程中涉及众多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流程规范、规章制度等，要求对产品应用环境与用户定制化需求具备完整与准确的理解能力，且产品在运行中进行的调试、升级、优化均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与经验加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靠自主核心技术，构建了多元化产品体系，实现了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与产业化落地，具备解决复杂需求和应用场景的整体方案设计能力，具备定制化的产品研制开发能力，拥有丰富的成功市场实践与案例。

4. 凭借过硬的产品和服务能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建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承接了全国各地范围内的重要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项目，均有可靠的市场表现。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完善的服务能力以及对产品质量的严格管理，在相关领域积累了较多长期、深度合作的客户资源，为社会建设做出了切实贡献，得到多个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5. 通过可靠的产品技术及出色的市场表现，形成完备的资质体系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所应用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关系航空运输安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关系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城市治理关系城市发展质量、社会信息安全、重大灾害预防与救助能力等。公司在前述领域的业务开展拥有全面、可靠、严格的许可资质，是国内同行业中整体资质较为齐备、等级较高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拥有业务资质体系方面的优势。公司在资质体系上的积累是公司自主核心技术实力的体现，是公司研发生产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严谨性的体现，是公司产品技术可靠性的体现，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与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行业及城市治理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迭代及客户要求的提升将对公司研发、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对技术研

发进行投入，但公司能否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推出更受客户认可的产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2.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为需求和技术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若未来行业环境、研发办公所在地的经济社会环境、其他公司的人才引进计划等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公司不能有效留住现有技术人才、吸引新技术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系公司主要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项目在确认收入的时点对当期该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的影响较大所致。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如果未来公司技术迭代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步伐、满足客户要求，或下游民航、道路交通、城市治理等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导致市场需求萎缩，则公司未来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城市治理领域，对于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技术的快速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 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022年12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实体清单”，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和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打印机、显示屏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尽管公司已制定国产器件替代的产品方案且有部分产品已完成国产替代，但由于方案落地需要一定验证时间、客户对使用替代器件的产品认可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民用指挥信息系统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14%，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幅，毛利率整体存在波动。公司主要采用终验法一次性确认项目收入，根据其所处行业及具体执行内容的差异，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收入规模较大项目对于验收确认收入当期毛利率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高毛利率项目未能及时验收、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产品未能契合市场发展，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27,002.2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3.98%，较上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92,407.62万元增长37.4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

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3.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7,865.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81%，整体规模较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集成，项目终验确认收入前所发生的项目成本均计入存货科目进行计量，故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存在部分项目因实施难度较大、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客户需求变动等原因导致实施周期较长的情况。如果未来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或部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收入，则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2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36.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公司采用项目制为主的生产经营模式，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出现负数或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能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行业及城市治理行业，这些客户所在的行业与宏观经济、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等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尽管目前宏观经济稳步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增速减慢，将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板块主要产品为各类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和设备，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持续加速，居民机动车拥有量迅速增长，交通需求极大增加。但随着用户需求更加多样化，新的市场进入者不断出现，导致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影响，国内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市场增速有所放缓，进入稳步发展期。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市场空间将受到挤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此外，公司所处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行业及城市治理行业是高度开放且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众多优质企业竞争不断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客户维护等方面不断增强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关于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8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扬州莱斯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0468 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和子公司扬州莱斯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字[2016]36 号）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开发收入享受上述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预计也将相应增加，这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并制约公司长远发展。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电科莱斯直接持有公司 9,8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32%。电科莱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2. 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如果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部分技术研发中存在与其他主体合作的情形，如果公司与合作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也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每年新增折旧费用也有所上升。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 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6 亿元，同比增长 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亿元，同比增长 47.6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75,898,337.10	1,575,876,149.12	6.35
营业成本	1,203,208,897.39	1,140,425,301.78	5.51
销售费用	103,247,586.20	86,505,282.89	19.35
管理费用	115,655,588.46	111,260,488.49	3.95
财务费用	-10,647,923.95	-465,932.0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28,572,911.89	118,721,679.15	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36,520.13	58,197,806.84	3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22,968.98	-6,513,489.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52,494.22	204,869,599.06	264.45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增长，出差及市场推广等业务交流频率增加，差旅费及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多所致。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增长，差旅费及办公费增多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长及募集资金到账，资金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科研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112.8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6.52%；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120,084.1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63%。具体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550,547,370.78	327,430,652.14	40.53	15.66	10.67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502,718,498.17	389,920,759.13	22.44	31.11	39.10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城市治理	510,800,111.96	408,526,265.18	20.02	2.16	5.04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企业级信息化及其他	107,062,750.52	74,964,214.71	29.98	-48.85	-56.35	增加 12.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520,551,878.78	1,118,276,006.81	26.46	7.38	5.12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运维和技术服务	93,782,529.11	65,508,439.92	30.15	33.56	41.22	减少 3.79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56,794,323.54	17,057,444.43	69.97	-31.16	-35.88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785,460,706.08	529,458,527.73	32.59	7.82	-0.27	增加 5.47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82,342,119.29	146,327,418.67	19.75	-35.94	-32.58	减少 4.00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5,654,681.07	31,714,278.98	30.53	34.74	38.36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09,577,652.53	80,046,960.24	26.95	42.48	34.83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37,027,319.37	33,330,945.14	9.98	-2.53	33.89	减少 24.49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96,383,435.54	143,972,485.74	26.69	-12.44	-6.53	减少 4.6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37,213,711.11	175,782,845.21	25.90	30.42	38.18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港澳台地区	5,442,557.74	2,284,142.66	58.03	7,478.00	不适用	减少 41.97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72,026,548.70	57,924,286.79	19.58	12,309.46	12,620.00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直销模式	1,671,128,731.43	1,200,841,891.16	28.14	6.52	5.63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三大业务板块。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作为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等行业的信息化需求，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收入占比 90.99%。

(3)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境内，其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47.00%。

(4)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327,430,652.14	27.27	295,854,406.22	26.02	10.67	主要系本报告期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收入增加所致。

城市道路 交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389,920,759.13	32.47	280,307,402.19	24.66	39.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收入增加所致。
城市治理	主营业务成本	408,526,265.18	34.02	388,938,368.57	34.21	5.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城市治理领域收入增加所致。
企业级信息化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74,964,214.71	6.24	171,740,343.61	15.11	-56.35	主要系本报告期企业级信息化及其他领域收入下降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主营业务成本	1,118,276,006.81	93.12	1,063,850,859.62	93.58	5.12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收入增加所致。
运维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65,508,439.92	5.46	46,388,764.42	4.08	41.22	主要系本报告期运维和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商品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17,057,444.43	1.42	26,600,896.55	2.34	-35.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商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斯磐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磐鼎），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莱斯磐鼎尚未进行实际经营。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6,577.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813.2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7%。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1,781.68	7.03	否
2	第二名	6,862.48	4.09	否
3	第三名	6,512.81	3.89	否
4	第四名	5,813.25	3.47	是
5	第五名	5,607.08	3.35	否
合计	/	36,577.30	21.8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167.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577.06	2.11	否
2	第二名	2,219.48	1.82	否
3	第三名	2,177.12	1.79	否
4	第四名	2,115.97	1.74	否
5	第五名	2,077.82	1.70	否
合计	/	11,167.45	9.1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03,247,586.20	86,505,282.89	19.35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增长，出差及市场推广等业务交流频率增加，差旅费及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多所致。
管理费用	115,655,588.46	111,260,488.49	3.95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增长，差旅费及办公费增多所致。
财务费	-10,647,923.95	-465,932.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用				增长及募集资金到账，资金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8,572,911.89	118,721,679.15	8.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科研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36,520.13	58,197,806.84	36.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22,968.98	-6,513,489.1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52,494.22	204,869,599.06	264.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36,135,641.48	25.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验收计入其他收益及当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加所致。	是
信用减值损失	-25,694,525.39	-18.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会计估计计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58,460,251.50	33.67	648,134,742.65	25.02	94.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	200,033,369.86	5.3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

性金融资产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29,668,569.83	0.79	13,293,172.20	0.51	123.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70,022,671.30	33.98	924,076,241.19	35.68	37.44	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	0.00	5,561,993.04	0.21	-98.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票据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23,646,853.17	0.63	67,155,754.69	2.59	-64.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预付方式支付的货款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8,843.22	0.01	3,032,331.35	0.12	-87.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上市,相关IPO中介机构费用冲减股本溢价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224,330.67	0.35	19,247,570.52	0.74	-31.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2,675,529.59	0.34	523,106.90	0.02	2,323.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信息化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471,783.35	0.01	1,936,226.98	0.07	-7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无形资产	15,554,209.66	0.42	11,717,770.78	0.45	32.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计算机软件所致。
短期借款	560,000.00	0.01	216,975,217.90	8.38	-99.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短期借款融资方式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329,743,893.12	35.58	1,015,516,893.90	39.21	30.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	27,450,483.71	0.73	46,394,193.14	1.79	-40.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放部分年

薪酬						年终奖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奖金金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8,140,558.22	1.56	43,423,981.39	1.68	33.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279,747.56	0.49	13,702,621.49	0.53	33.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和员工报销款项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498.55	0.01	1,467,565.85	0.06	-7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付款节点重分类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11,918.12	0.06	17,462,616.81	0.67	-87.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和期末背书的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39,629.04	0.00	492,622.58	0.02	-91.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递延收益	10,255,000.00	0.27	16,905,100.00	0.65	-39.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验收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3,369.86	0.00		770,000,000.00	570,000,000.00		200,033,369.86
合计	0.00	33,369.86			770,000,000.00	570,000,000.00		200,033,369.86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1) 新市场新需求将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

中国是世界上航空需求和产业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新建机场数量、机队规模、民航空中交通流量等的增长，对空管系统的运行能力、民航空管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均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发展支线航空，激活二、三线城市航空出行潜在需求成为趋势，为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创造新的市场增量。行业内以国产化核心产品驱动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将面临更多发展机遇。

(2) 科技创新动力作用更加强劲，民航产业走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发展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的全球空管一体化运行概念，实现全球范围内空管建设的一体化与协同互联，已成为国际空管系统建设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在统一核心理念下，民航产业的发展形态、模式和格局正在被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改变和升级，空管系统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已成为未来智能空管的核心发展趋势。

(3) 自主可控带来空管系统国产化发展新机遇

民航行业基础设施发展方式将实现根本性转变，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将深度融合，系统化、协同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将明显提升。因此，国家政策的高度支持，指明了产业发展的整体方向，确保产业发展的良好前景。

(4) 低空产业发展或将成为产业发展新引擎

面向未来，随着低空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加，低空保障与低空飞行将迎来爆发式增长，需要把无人机管理纳入到现有空中交通管理体系中，理解民航业务的信息化建设商更具备优势，将飞行器管理更有效融合到现有空中交通管理体系中，保障有人机/无人机融合运行模式下的飞行安全。

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1) 交通强国及城镇化现代化建设进程仍为行业发展基础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提出要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新体系。2023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 66.16%。城镇化、现代化建设进程仍处在发展阶段，面对随之而来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和交通安全问题，升级和完善城市交通系统主要发力方向，将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带来明确的市场需求与发展空间。

(2) 国产自主可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契机将助推扩大行业发展外延

交通信创、数据要素等开始出现新的市场机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安全和人民安全重要保障，行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等亟需实现国产化，相关工作目前处于持续推进过程中，市场机会较为确定。同时，国家大力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将交通运输作为数据要素发展的典型应用场景，提出包括提升多式联运效能、挖掘数据复用价值等方面内容，为智慧交通建设开启加速度。

(3) 综合交通一体化加速，MaaS 出行引领未来交通发展新趋势

综合交通一体化作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各种交通方式的衔接与融合，推动了交通网络的优化升级，促进了绿色、低碳出行方式的普及，未来出行体系逐渐朝向高效、便捷、绿色转变。未来，MaaS 出行将以其灵活、个性化的服务特点，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出行需求，引领交通行业向着更加智能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综合交通与 MaaS 出行的深度融合，将共同推动交通行业的智慧出行理念创新与发展，全面改善居民出行体验。

(4) 智慧高速建设逐步由试点转向全面推行，行业发展迎来新动力

近几年，全国智慧高速建设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呈现国家顶层设计、部委规划引导、地方试点建设趋势。2023 年，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 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提出，遴选一批重要通道、重点区域路网、重点工程开展试点，形成一批场景明确、效益显著、经济适用、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智慧高速建设内容从高速运营管理逐渐向出行者服务演进。预计未来五年将形成国家级的建设标准，智慧高速的发展也将逐步由试点转向全面推行。

3. 城市治理

(1)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力推动行业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做出战略部署。近年来地方政府大力发展新型智慧城市，全国百余个城市启动了智慧城市建设，公共信用、应急管理已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大模型带来城市治理智能升级新机遇

人工智能已经逐步实现“智能”向“智慧”的跨越，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生物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治理中得到广泛应用。随着大模型推动人工智能跃迁至 2.0 时代，通用大模型与专有数据训练后的私有模型的新能力组合成为可能，人工智能实现了通用化的 AI 能力和认知智能的飞跃。在城市治理的智能升级建设中，大模型具有出色的泛化性，能够提供通用知识，针对特定行业和领域需求，结合行业和领域专有数据对通用大模型进行训练和优化，可以适应城市治理各个场景的特定需求和挑战，为城市治理注入新活力。

(3) 城市治理数据资产价值有望得到有效释放。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将加快推动数据的多场景应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创造新产业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利用城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物联网感知等数据要素，助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通过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支撑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多领域场景应用，能够提高城市治理的效率和水平，实现风险智能研判和及时协同处置；深化公共数据的共享应用，能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深入推动就业、社保、健康、卫生、医疗、救助、养老、助残、托育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围绕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定位，持续延伸“智能指挥控制国家队”战略方向，“巩固基本盘，拓展新赛道，点燃新引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巩固基本盘”，扩大民航空管领先优势，加快布局、发力空管国产化、机场信息化、国际化三个新的增长点，打开行业天花板，持续巩固行业空头地位。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和城市治理品牌认可度，加速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塑强核心产品竞争力。

“拓展新赛道”，紧抓低空经济等产业政策红利和市场机遇，明确产业定位、核心产品及行路路径，打造发展新亮点。延伸民航空管业务优势，积极孕育“低空飞行服务”新场景，丰富核心产品功能，深化试点对接，蓄力新动能。围绕交通运输，拓展业务面，谋划智慧高速等新领域应用。

“**点燃新引擎**”，作为面向国家战略产业、以行业数据为核心企业，探索数据要素市场衍生价值，加快“数据驱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聚焦重点行业应用和通用平台建设，探索多层次、多样化运营模式，基于现有市场优势、快速跑马圈地，重点打造标杆。

“**加快平台体系建设**”，资本运作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快速补链强链。聚焦关键领域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坚，优势领域提升技术引领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其他领域，加快推动技术体系化和产品化，做实创新平台和生态，健全研发投入机制。着力发挥资本平台优势，以“补短板、提能力、强核心”为思路，加快业务谋划与资本运作的有机融合，打造上市平台更多发展新亮点。

加快支撑产业战略布局实现的策略布局，深化市场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国内、国际市场同步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引领赋能，探索分层次、多元化的业务模式转型路径，夯实组织能力支撑和资源保障，切实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图：公司产业布局图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将紧抓宏观环境改善和改革发展新阶段的双重机遇，转变思路、提升格局、协同担当，增强发展韧性，加快业务新体系构建，争做“产业稳固、盈利持续、成长可观、市值向上”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高质量发展和市值再上新台阶。

继续坚持“一二四六”工作思路，以利润为中心、以差距为导向，围绕市值向上一个目标，持续强化“过程管理和降本增效”两个任务，紧盯合同、收入、利润和回款四大经营指标，完善市场管理、科技创新、人才强基、党建、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管理六大管理支撑。全面引入 BLM 战略规划模型，提升战略能力和定力、落实战略闭环，确保完成各项年度目标，推动公司市值再上新台阶。

民航空管领域，空管方面，以市场需求牵引，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紧抓国产化自主可控和新一代系统能力两条主线，落实重点项目、推进战略合作、确保完成任务。机场方面，以机场信息集成系统（IIS）、泊位引导等核心产品为抓手，中小机场侧发力“跑道防侵入”产品，强化整体解决方案优势，大型机场侧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核心产品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全力推动重大项目验收，助力资质提档升级。低空方面，紧抓国家低空发展契机，探索政企合作新模式，拓展行业生态，开拓场景应用；推进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平台产品研发升级，为未来不同应用场景提供从空域规划、飞行服务、有人/无人协同到运营管理的系统性解决方案。**道路交通领域**，夯实市场能力，持续拓展疆域，实现收入提升和利润扩大；提高领域产品创新能力，扩大业务布局，培育产业发展新增长点，优化货架产品，丰富应用场景；加强领域新技术突破能力，满足行业发展技术高要求，聚焦技术创新，深挖数据价值；战略布局高速和公路业务，主动拥抱

未来智慧高速市场机会，加强配套建设，为低空经济和智慧出行产业布局提供全域路网基础和全链客户环境。**城市治理领域**，做深做实城市综合治理、公共信用、国动应急基本盘，紧跟数据要素市场化要求，发挥顶层牵引，创新数据运营商业模式，打造“产品+运营”服务模式。以公共信用行业和子公司为重点，布局数据校核空间、“践信者”APP（法人空间）等产品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国际市场方面**，围绕“一带一路”战略，以亚非市场为核心，强化海外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合作渠道拓展，实现三大业务板块“携手出海”。

管理提升方面，**市场管理**，持续以重大项目、重点区域、销售管理等为重点，控制跟踪项目质量，抓好市场经验交流复盘，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创新管理**，重点依托募投项目夯实创新体系，抓好共性平台建设及共性产品研发，加大课题及知识产权申报力度，多措并举推动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完善体系建设，严格过程管控和风险识别防控，提升交付能力，加大重难点项目验收、回款跟踪力度，确保重大项目顺利验收及回款；**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健全人才工作机制，从“引、育、用、留”四向发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氛围，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管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 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制定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七) 投资者关系

公司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多重有效渠道，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来电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在公司上市之前，故无需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毛永庆	董事长	男	59	2020-4-22	2025-08-18	0	0	0	-	0	是
严勇杰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董事 2020-3-31,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3-20, 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7	2025-08-18	0	0	0	-	110.50	否
谢晓生	董事	男	60	2019-8-20	2025-08-18	0	0	0	-	0	是
王志刚	董事	男	50	2019-8-20	2025-08-18	0	0	0	-	0	是
王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9-8-20	2025-08-18	0	0	0	-	95.80	否
谢渝	董事	男	41	2019-8-20	2025-08-18	0	0	0	-	0	是
左洪福	独立董事	男	64	2021-4-7	2025-08-18	0	0	0	-	8	否
王炜	独立董事	男	64	2019-8-20	2025-08-18	0	0	0	-	8	否
唐婉虹	独立董事	女	57	2019-8-20	2025-08-18	0	0	0	-	8	否
顾宁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9-8-20	2025-08-18	0	0	0	-	0	是
王伟	监事	女	37	2019-8-20	2025-08-18	0	0	0	-	0	是
饶慧	职工监事	女	40	2020-9-29	2025-08-18	0	0	0	-	45.84	否
李熠	党委副书记	女	44	2020-10-31	2025-08-18	0	0	0	-	87.27	否

王可平	副总经理	男	54	2011-5-12	2025-08-18	0	0	0	-	83.57	否
唐皋	副总经理	男	48	2017-8-16	2025-08-18	0	0	0	-	80.70	否
程先峰	副总经理	男	44	2017-12-12	2025-08-18	0	0	0	-	99.60	否
山君泉	副总经理	男	43	2020-3-20	2025-08-18	0	0	0	-	76.42	否
程健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11-6	2025-08-18	0	0	0	-	93.02	否
席玉华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8	副总经理 2022-3-18, 核 心技术人员 2020-12-27	2025-08-18	0	0	0	-	89.57	否
吴向前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0-12-27	/	0	0	0	-	54.94	否
合计	/	/	/	/	/	/	/	/	/	941.2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毛永庆	1988年3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二十八所系统总体部副主任、第一研究部副主任、第一研究部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空军指挥系统研究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空军指挥系统研究部主任、所长助理兼空军指挥系统研究部主任、副所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二十八所副所长、中国电科电子科学研究院（总体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电科电子科学研究院（总体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二十八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电科电子科学研究院（总体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电科莱斯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二十八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电科莱斯董事长、党委书记，二十八所所长。2022年1月至今，任电科莱斯董事长、党委书记，二十八所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今，任莱斯信息董事长。
严勇杰	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二十八所第一研究部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副主任，军航空管工程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军航空管工程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二十八所军航空管工程中心主任、空管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莱斯信息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谢晓生	1987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二十八所第一研究部工程师、民品办主任、科技发展处副处长、民品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民品处处长；1998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莱斯大型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莱斯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莱斯信息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二十八所民品产业处专务（一级）、产业发展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电科莱斯产业发展部高级（一级）市场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莱斯信息董事。
王志刚	1996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二十八所第九研究部助理工程师、第十一研究部工程师、第六研究部工程师、第六研究部604室主任、第六研究部副主任、第六研究部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莱斯有限副总经理、系统设备事业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3

	年2月，任莱斯信息副总经理、系统设备事业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莱斯信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莱斯信息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任电科莱斯副总工程师、产业二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电科莱斯副总工程师；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南京莱斯网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9年8月至今，任莱斯信息董事。
王旭	2004年8月至2021年1月，历任二十八所财务处职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财务部副主任；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任电科莱斯财务部副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莱斯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谢渝	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美世咨询公司（悉尼）分析师；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中国建投战略发展部、办公室、长期股权投资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投后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建投直接投资部基金管理处处长、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中国建投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莱斯信息董事。
左洪福	1989年3月至1995年3月，历任南京航空学院机电系讲师、副教授、501教研室主任；1995年4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13年4月至今，任南京金翅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飞机健康管理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委员；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航维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2012年1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莱斯信息独立董事。
王炜	1985年3月至1995年12月，历任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助教、讲师，东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月至1996年4月，任德国波鸿鲁尔大学土木工程系访问教授；1996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2005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土木工程系访问教授。2015年1月至今，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8月至今，任莱斯信息独立董事。
唐婉虹	1988年8月至1990年9月，任沈阳汽车制造厂（现一汽金杯）助理统计师；1993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2年4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4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工商教育中心主任；2021年11月至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莱斯信息独立董事。
顾宁平	2001年8月至2021年3月，历任二十八所第一研究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02室副主任、102室主任，科技处项目经理，共性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副主任，电科莱斯、二十八所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南京莱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电科莱斯、二十八所纪检监察部及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二十八所纪检监察部及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电科莱斯职工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莱斯信息监事会主席。
王伟	2008年8月至2021年3月，历任二十八所财务处、电科莱斯、二十八所纪检监察审计部职员；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电科莱斯、二十八所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职员。2022年12月至今，任二十八所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职员；2019年8月至今，任莱斯

	信息监事。
饶慧	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信息科数据库管理员；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莱斯有限系统总体部软件研发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22年4月，历任莱斯信息系统总体部软件研发技术员，城市应急事业部软件研发技术员、大数据与信息服务事业部软件研发技术员，大数据与信息服务事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年4月至今，任莱斯信息党群工作部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莱斯信息职工监事。
李熠	2004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二十八所党委工作处党委秘书、组织干事；2013年2月至2019年7月，历任莱斯信息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主任、审计部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莱斯信息党委副书记；2021年10月至今，任莱斯信息纪委书记。
王可平	1992年8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二十八所第四研究部软件室402室副主任、402室主任、第四研究部总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副主任；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莱斯有限质量与技术管理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莱斯信息质量与技术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保密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扬州莱斯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莱斯信息副总经理。
唐皋	1997年8月至2004年5月，历任二十八所第八研究部工程师、第二研究部201室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莱斯大型系统工程事业部副经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3月，历任莱斯有限系统工程部副经理、人防行业技术部技术总监、市场二部副经理、市场二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莱斯信息市场营销部经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行业销售总监、指挥通信市场部经理、人防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莱斯信息副总经理。
程先峰	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二十八所第四研究部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历任莱斯有限空管系统事业部工程师、应用软件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莱斯信息空管系统事业部副经理、空管系统市场部经理、空管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莱斯信息副总经理。
山君泉	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西藏自治区米林县旅游局科员；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南京必得旅游策划设计有限公司策划师；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合众传媒公司编导；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香港益兴（蚌埠）房地产置业公司楼盘项目部企划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莱斯有限市场营销部市场策划；2009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莱斯信息市场营销部市场策划与商务室主任、城市应急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大数据与信息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数字金华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莱斯信息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程健	2002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二十八所第二研究部工程师、第八研究部工程师、第八研究部804室主任；2013年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莱斯信息智能交通事业部副主任、交管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莱斯信息交管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莱斯信息副总经理。
席玉华	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春兰（集团）公司春兰研究院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二十八所第四研究部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工程师、第一研究部109室副主任；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莱斯有限空管系统事业部系统总体研究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22年3月，历任莱斯信息空管系统事业部副主任、第三党支部书记、技术副总监、国际市场部总经理、空管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任空管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莱斯信息副总经理。
吴向前	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江苏通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江苏宏图高科软件公司工程师、软件开

	<p>发部部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莱斯有限劳动保障事业部软件研发工程师、系统总体室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莱斯信息劳动保障事业部系统总体室主任、平安城市事业部副经理（支持工作）、城市应急事业部副主任、城市应急事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大数据与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技术副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莱斯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莱斯信息行业总监。</p>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毛永庆	电科莱斯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年1月	至今
谢晓生	电科莱斯	高级（一级）市场经理	2018年10月	2023年9月
王志刚	电科莱斯	副总工程师	2021年9月	至今
谢渝	中国建投	直接投资部基金管理处处长、高级业务经理	2017年1月	2023年12月
	中国建投	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4年1月	至今
顾宁平	二十八所	纪检监察部及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2022年12月	至今
	电科莱斯	职工监事	2022年1月	至今
王伟	二十八所	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职员	2022年12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毛永庆	二十八所	党委书记	2022年1月	至今
王志刚	南京莱斯网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2021年9月	2023年3月
谢渝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2023年10月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左洪福	南京金翅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4月	至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民航学院教授	2012年1月	至今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飞机健康管理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委员	2015年12月	至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航维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2017年12月	至今
王伟	东南大学	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1月	至今
唐婉虹	南京理工大学	紫金工商教育中心主任	2019年4月	至今
	南京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2年4月	至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顾宁平	二十八所	纪检监察部及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2021年3月	至今
王伟	二十八所	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职员	2021年3月	至今
王可平	扬州莱斯	董事长	2017年3月	至今
山君泉	数字金华	副董事长	2021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董事薪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事项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依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确定。 1.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中国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2.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3.在中国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中国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监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86.3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55.0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2月1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10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5月10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经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6月1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7月27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5.《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毛永庆	否	8	8	0	0	0	否	2
严勇杰	否	8	8	0	0	0	否	2
谢晓生	否	8	8	0	0	0	否	2
王志刚	否	8	8	0	0	0	否	2
王旭	否	8	8	0	0	0	否	2
谢渝	否	8	8	7	0	0	否	2
左洪福	是	8	8	1	0	0	否	2
王炜	是	8	8	1	0	0	否	2
唐婉虹	是	8	8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唐婉虹（召集人）、王炜、王旭
提名委员会	王炜（召集人）、左洪福、严勇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左洪福（召集人）、唐婉虹、谢晓生
战略委员会	毛永庆（召集人）、王志刚、谢渝、左洪福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	1.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5 月 6 日	1. 《关于确认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委员	无

27 日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304
技术人员	272
行政与管理人员	147
销售人员	132
财务人员	16

合计	8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304
本科	507
专科	43
高中及以下	6
合计	8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薪酬管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工作业绩为导向，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员工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和贡献密切挂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薪酬向公司的关键岗位和高产出员工倾斜，对员工所创造的价值给予合理回报。建立以“五元”薪酬架构为基础的岗位绩效工资体系，以战略导向、按岗取绩、能高能低、总额管控、全口径收入、多元化激励为原则，采用基于岗位任务目标、履职目标完成情况的岗位绩效核算模式。既考虑员工当期贡献又兼顾长远发展，既注重业绩贡献又与外部市场对标，使薪酬激励既具有内部的公平性，又具有外部的竞争性，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员工教育与培训上，以提升企业运营能力和员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持续实施分类分级的岗位能力提升和上岗认证培训，全面覆盖经营管理、项目管理、专业技术、市场营销、体系管理等内容。依托“云端学习”平台，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丰富培训，培养公司内部优秀内训师，打造属于企业内部的培训品牌，营造人人分享的专业建设活动学习氛围。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69,62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3,655,914.43

注：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确认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经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经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022,7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7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4.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67,022,7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093,472.5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0.7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67,022,7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0.74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岗位及工作性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质量，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经理层共同构建了内部控制运行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内控缺陷提出审计建议，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经营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自我提升工作，不断梳理和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整体发展规划，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基于《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参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监督管

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提升资本配置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 2023 年 5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斯磐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央企担当，树立“联合、开放、共享、发展”的工作理念，持续推进 ESG 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协作共赢，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日常经营和技术创新过程中，持续为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政府和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支撑科技自立自强，致力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

为更好地保障对公司重大环境、社会与治理事宜的统一理解和高效执行，公司搭建了自上而下的 ESG 管理架构，对公司 ESG 实质性议题开展动态管理，通过参照 GRI 标准、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资本市场评级机构、同行企业等关注的行业议题，基于自身的业务特征和运营特点，建立重要性议题库，并与 100 位以上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研，以 ESG 议题评估结果指导工作改进，不断优化管理，以期更好地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和期待，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公司技术创新取得显著成果，人才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积极响应国家民航强国、交通强国、数字经济、一带一路战略号召，彰显公司的使命担当。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央企使命，加强公司 ESG 的实践，积极回馈社会，为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谋求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相关利益群体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2.68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均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措施，持续控制生产经营中的能耗，落实各类节能降耗措施。为确保公司各类排放物的达标，报告期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低碳发展的理念纳入经营管理过程中，努力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企业价值链的温室气体排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除公司车辆外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但日常经营过程须消耗电能资源。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的资源主要包括汽油、柴油、水和电力等。为提升水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加强资源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水电使用控制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举措。同时，公司积极践行节约用水理念，通过可视化标识等视觉管理手段、安排专人巡查、定期维护保养、CCTV 检测等方式，降低水资源的浪费；并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活动，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使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排放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排放物排放必须依法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为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每年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 CCTV 雨污排水管道监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贯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环境管理目标，建立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完善环境应急处理工作体系，公司制定了环境方面的《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级职责，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科学地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公共环境造成的污染。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因素识别，并通过日常维保、定期巡检等对各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重视生态保护，持续对环保工作投入和支持，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使用节能产品，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科技创新方面，贯彻落实生态环保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申报并通过了绿色应用软件认证，进一步实现节能低碳的精细化控制，以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发展；生产方面，公司积极优化研发、生产等工艺流程，合理安排生产活动，减少原材料的浪费；办公方面，积极倡导员工节约使用电能、水资源，通过节能降耗专项检查、节能降耗金点子等活动，以宣教培训、隐患治理和应急演练等形式，提升全员节能降耗意识，推行绿色低碳办公文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绿色保障。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莱斯地面管制电子进程单系统应用软件 V2.0”顺利申报并通过了绿色应用软件认证。通过对照认证规则中的绿色绩效管理指标及基本要求，提升了软件对绿色绩效的有效性管理，通过以电子方式替代传统纸质进程单，提供了比纸质进程单更为丰富的数据，进一步实现节能低碳的精细化控制，为以“平安、绿色、智慧、人文”为核心的四型机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充分体现环境生态绿色和谐发展的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机场建设要求。

推动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系统流程，通过发票识别系统、自动化办公系统等数字化管理手段，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的使用和浪费。

新建空调集控系统，实现公司所有空调一键启停、区域温度自动控制、空调使用监控等功能，同时可以进行策略配置，最大程度保障空调的节能降耗。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不断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公共责任、公民义务及恪守道德规范，始终贯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此外，为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开展 CCTV 雨污排水管道监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传承央企“红色基因”，聚焦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三大板块，长期服务国家“数字经济”“交通强国”“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大力发展低空经济、数据要素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新领域新赛道布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助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公司在积极发展业务、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及时足额纳税以保障政府公共事业的正常开展，为国家重大活动提供全力保障，并积极投身社区公益活动，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成长。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详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

		的具体情况”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无偿献血（人）	16	详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科普助学（人）	约 600	详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详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外捐赠

2021 年起，组织参加慈云助学“云帆女童计划”，助力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贫困女童的求学之路。2023 年 8 月，慈云助学开展 2023 年暑期家访工作，公司志愿者实地探访，捐赠衣服、图书、文具等用品，募捐资助 5 名贫困学生。

（2）公益项目

2023 年 4 月，公司 16 名爱心员工参加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奉献爱心，将温暖与希望带给更多人。

2023 年 3 月和 6 月，公司先后走进中山小学、溧水区白马镇中心小学开展“科技进校园”主题活动，“点燃”青少年科技梦，增强青少年科技强国、交通强国的自豪感。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香港导师和青少年学生组成的第 6 届中国航天之旅 2023 科技考察团至公司开展科技创新为主题的科技之旅，通过参观空管系统科技成果及科普讲座，掌握国家在航空科技创新领域的最新发展，更好融入科技文化氛围。

（3）乡村振兴

组织“捐资助学暖人心凝心聚力圆梦想”甘肃龙泉镇爱心捐赠活动；组织对广西崇左市大新县下雷镇仁益村扶贫募捐活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	详见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起，莱斯信息作为省市文明单位与江宁区横溪街道安民村开展城乡结对、文明共建。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帮扶助农责任，结合安民村农产品特色，为助农抢收解民忧，2023 年，公司先后组织开展横溪西瓜团购活动，同时通过捐赠图书等形式助力村图书馆建设。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权力、决策和监督的治理机构，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以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引、育、用、留”人才管理体系，给予员工充分的权益保障，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幸福温馨的工作氛围，开展员工关爱活动，激发团队活力。

1. 引人

公司根据人才发展战略部署，秉持平等、多元、包容的理念，采取“公开公平、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构建多元化人才体系。通过校企共建、猎头合作、定向挖掘、网络平台等方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招聘平台。按照《人员聘用管理规定》相关程序，完成招聘计划编制工作，招聘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2. 育人

公司以提升企业运营能力和员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持续实施分类分级的岗位能力提升和上岗认证培训，全面覆盖经营管理、项目管理、专业技术、市场营销、体系管理等内容。“线上+线下”结合、“请进来，走出去”结合培训方式，培养公司内部优秀内训师，打造属于企业内部的培训品牌，营造人人分享的专业建设活动学习氛围。

3. 用人

公司科学规划公司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成长和晋升路径，提供纵横一体、灵活畅通的管理和专业双通道职业发展渠道，构建敏捷的人才资源配置机制。针对核心人才，从职业路径、学历深造、科研成果、能力提升等方面制定个性化发展计划，体系化、定制化跟踪培养，与员工共同成长。持续完善人才评价制度和标准，创新人才评价方法，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打造良好的人才工作生态。

4. 留人

公司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建立“五元”薪酬架构体系，聚焦效率、注重公平，对员工所创造的价值给予合理回报，激励员工充分发挥价值。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日常通过举办节日专项、体育赛事、专题慰问、健康咨询等多类活动，增强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提供和谐温暖的职场氛围。畅通合理化建议渠道，解决员工实际问题，构建公司与员工命运共同体。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9.1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51.661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5

1. 公司持股员工 80 人，均为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
2. 上述持股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首发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公司股票数量的合计。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供应商利益方面，公司与主要供方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原则，始终坚持“长期合作，实现共赢”的理念。公司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制度，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对供应商设置一定的准入要求，建立并不断更新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分级管理，提升供应商合作能力。

在客户利益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度为出发点，与战略客户建立了互信机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采购销售活动严格按合同执行，确保合作方的利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提高对质量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完善质量内控标准，降低质量风险。公司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持续投入资源进行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开发令客户满意的产品。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委成立于2019年10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党员人数为268人。按照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目前公司党委下设8个党（总）支部。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和工作实际，各事业部和子公司单独建立党支部，职能部门分别成立3个联合党支部，配备专职党支部（副）书记共10名。按照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的原则，公司党委指导工会、团委开展各项工作。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2023年，公司党委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一三四四”总体工作思路，高质量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主题教育与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谋划来年工作，以及解决影响发展的重难点问题相结合，分层分类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党委、基层党组织两级共29项重点任务清单，一体推进落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相关工作；公司党委全年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40余次，开展专家辅导、读书班等活动共8次，及时跟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制定《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做好各基层党支部的宣贯和培训；根据部门机构调整，及时调整党支部建制，选配党务干部，认真落实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换尽换”，夯实党建基础，提升基层组织力。

2. 深度融入中心工作

2023年，公司党委坚持发展第一要义，把中心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着力点、出发点和落脚点。修订发布《党委工作规则（试行）》并规范实施，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厘清并明确党委责任清单和工作机制，全年组织召开40余期党委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确保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程落实到位，切实做到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制定年度党建重点任务清单，明确15方面27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通过党委会、党建工作例会、党员大会部署党建重点工作，全面传导压力、确保工作落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将“商情、合同、收入、回款”四张表贯穿全年始终，按照“一部门一清单”的方式，从开年起，严格执行周统计、月总结、季分析、双周汇报工作机制，把控进度，统筹资源，解决问题，落实责任，推动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

3. 创新党建载体建设

开展“争当拼搏者、奋勇走在前”主题文化年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拼搏者大讨论活动，实行倒计时，发布动员令，开展冲刺动员，确保目标同向、行动同心、工作同频。围绕重点工程，创建21支党员攻关团队、5个党员示范岗和8支青年突击队，开展党员攻关誓师、突击队授旗等活动，“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党员先锋模范以及青年生

力军作用，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强化联建共建，以业务为切入点，与淮安机场、北京市公安局等多家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开展联建共建，与白下高新园区共建秦淮区物联网产业链党建联盟，以党建共建加强业务协同，实现资源整合运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关注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les.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快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研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组织机构、有关程序等方面进行明确，为投资者关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公司运营透明度，使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反馈，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便利化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沟通热线、邮箱以及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充分聆听投资者意见，传递公司信息和价值，建立并维护与投资者的长期信任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了信息披露控制流程，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严格按照前述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市以来，公司全年发布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以及公开上网披露文件等 19 份，包括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等多种类别公告，有效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获得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建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和可操作性强的程序文件、策略文件；依照等保标准要求，从网络安全域、信息安全防御以及终端安全防御等多方面，以信息安全模式和企业信息化为基础，兼顾内外部安全功能。同时，公司作为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取得信息安全服务（CCRC）三级资质认证，有效提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致力于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服务。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电科	备注 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电科莱斯	备注 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国建投	备注 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航天紫金基金	备注 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电基金	备注 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2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汇鑫隆腾	备注 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2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7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8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投	备注 9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1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3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14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15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6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17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18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9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20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电科莱斯	备注 21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董事	备注 22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3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24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25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6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	备注 27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	备注 28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	备注 29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电科莱斯	备注 30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31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32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33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投	备注 34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5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电科	备注 36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电科莱斯	备注 37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电科莱斯	备注 38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建投	备注 39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40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41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中国电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莱斯信息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间接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莱斯信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莱斯信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莱斯信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莱斯信息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莱斯信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间接控制的莱斯信息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莱斯信息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2：电科莱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莱斯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莱斯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若莱斯信息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莱斯信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间接控制的莱斯信息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莱斯信息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3：中国建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4：航天紫金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中电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鉴于本合伙企业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莱斯信息股份，自取得上述莱斯信息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新取得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新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6：汇鑫隆腾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鉴于本合伙企业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莱斯信息股份，自取得上述莱斯信息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新取得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中国电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莱斯信息的股份。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备注 8：电科莱斯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莱斯信息的股份。
2. 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 减持公告：本单位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备注 9：中国建投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莱斯信息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 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股东，对莱斯信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莱斯信息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0：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备注 11：电科莱斯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备注 1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备注 13：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备注 14：中国电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莱斯信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莱斯信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莱斯信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电科莱斯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莱斯信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莱斯信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莱斯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 莱斯信息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莱斯信息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斯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莱斯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莱斯信息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16：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备注 17：中国电科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8：电科莱斯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备注 19：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0：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经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经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备注 21：电科莱斯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莱斯信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莱斯信息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莱斯信息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莱斯信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2：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莱斯信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莱斯信息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莱斯信息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莱斯信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3：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对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决定或认定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孰高者确定（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备注 24：中国电科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25：电科莱斯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莱斯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莱斯信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莱斯信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莱斯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公司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莱斯信息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2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莱斯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莱斯信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将与莱斯信息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莱斯信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莱斯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备注 27：中国电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莱斯信息等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莱斯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莱斯信息主要经营业务（即：以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治理为主的民用指挥信息系统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莱斯信息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莱斯信息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莱斯信息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本承诺函在莱斯信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莱斯信息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备注 28：中国电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莱斯信息定位于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治理行业。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督促下属单位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仅由莱斯信息从事相应业务领域，其他单位与其保持差异化发展；同时加强下属单位投资事项审批或备案管理，确保不再新增与莱斯信息产生同业竞争的投资事项。

2、如发现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形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的，中国电科届时将基于发行人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备注 29：中国电科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督促下属企业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其他单位与莱斯信息保持差异化发展；同时加强下属单位投资事项审批或备案管理，避免莱斯信息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从而损害莱斯信息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如发现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形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争取同一商业机会等情况时，中国电科届时将基于发行人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基于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优先支持莱斯信息发展上述业务和获取相关商业机会，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备注 30：电科莱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按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布局，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聚焦指挥控制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主业，主要从事军民用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专用设备与装备设计制造集成业务，各下属单位均有着明晰的主营业务。其中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主要从事以民航空管指挥信息系统和城市治理指挥信息系统为主的民用指挥信息系统业务。

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莱斯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莱斯信息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了对莱斯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莱斯信息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莱斯信息。如果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莱斯信息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莱斯信息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莱斯信息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莱斯信息。

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莱斯信息正常经营的行为。

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单位将向莱斯信息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单位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单位未及时、全额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莱斯信息有权扣减莱斯信息应向本单位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单位对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单位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备注 3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2：中国电科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莱斯信息股份，违规减持莱斯信息股份所得归莱斯信息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莱斯信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3：电科莱斯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公司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4：中国建投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6：中国电科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以下合称为“莱斯信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莱斯信息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莱斯信息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莱斯信息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相关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不会要求或接受莱斯信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莱斯信息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莱斯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规范、减少与莱斯信息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莱斯信息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莱斯信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莱斯信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不会向莱斯信息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函在莱斯信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莱斯信息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7：电科莱斯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莱斯信息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莱斯信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莱斯信息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莱斯信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给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莱斯信息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莱斯信息有权扣减莱斯信息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公司将配合莱斯信息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莱斯信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3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今后本单位及其他下属单位将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莱斯信息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业务领域除纯硬件采购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中的投标行为，或优先支持莱斯信息在前述项目中获取项目总包方地位。

备注 39：中国建投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莱斯信息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莱斯信息确需与本公司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莱斯信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莱斯信息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莱斯信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给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莱斯信息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莱斯信息有权扣减莱斯信息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公司将配合莱斯信息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莱斯信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在本人作为莱斯信息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莱斯信息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莱斯信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莱斯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莱斯信息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莱斯信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莱斯信息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莱斯信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41: 公司关于股东情况披露的承诺:

- 1、莱斯信息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莱斯信息股份的情形;其中各级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前任及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莱斯信息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不存在莱斯信息股份以莱斯信息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莱斯信息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中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追溯调整2023年度期初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142,350.97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142,350.97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未变动。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项目减少167,471.73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平、陆西、马千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高平（5 年）、陆西（5 年）、马千里（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莱斯信息之实际控制人其他所属单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市场化定价	与非关联方一致	67,917,191.04	5.57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莱斯信息之实际控制人其他所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化定价	与非关联方一致	99,125,489.56	5.91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数字金华	参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软件开发	市场化定价	与非关联方一致	28,329,537.84	1.69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	莱斯信息之实际控	作为出租方的	出租房屋土地	市场化定价	与非关联方一致	3,408,520.33	69.83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	不适	不适用

单位	制人其他 所属单位	关联租 赁						场化结算 方式	用	
中国电科 其他所属 单位	莱斯信息 之实际控 制人其他 所属单位	作为承 租方的 关联租 赁	承租房 屋土地	市场化 定价	与非关联 方一致	197,028.58	3.42	根据合同 约定的市 场化结算 方式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合计				/	/	198,977,767.3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等,向关联人销售系统开发等,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土地、租入房屋等预计了相关额度。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400,000,000.00	0.2%-1.55%	308,165,701.27	1,680,344,667.22	1,725,177,099.91	263,333,268.58
合计	/	/	/	308,165,701.27	1,680,344,667.22	1,725,177,099.91	263,333,268.58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7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12.29	2024.03.29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0%	33,369.86	-	200,000,000.00		是	是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6月21日	103,319.36	0	96,979.59	101,723.56	96,979.59	19,791.25	20.41	19,791.25	20.41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6月21日	否	31,517.80	31,517.80	9,424.55	9,424.55	29.90	2025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慧	研发	否	首次公	2023年6月	否	15,728.04	15,728.04	1,053.27	1,053.27	6.70	2025	否	否	主要因为面对复杂多	不适	不适	否	不

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开发行股票	21 日							年5月			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 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并拟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论证, 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	用	用		适用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否	7,086.05	7,086.05	1,034.38	1,034.38	14.60	2025 年 6 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否	17,391.67	17,391.67	4,967.34	4,967.34	28.56	2025 年 1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否	30,000.00	25,256.03	3,311.71	3,311.71	13.1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0.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5,693.3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2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7月27日	80,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7月26日	20,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600,000	100	7,326,915	0	0	-2,479,203	4,847,712	127,447,712	77.96
1、国家持股	0	-	0	0	0	0	0	0	-
2、国有法人持股	117,600,000	95.92	10,072	0	0	-10,072	0	117,600,000	71.94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	4.08	7,308,554	0	0	-2,460,842	4,847,712	9,847,712	6.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4.08	7,300,638	0	0	-2,452,926	4,847,712	9,847,712	6.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	7,916	0	0	-7,916	0	0	-
4、外资持股	0	-	8,289	0	0	-8,289	0	0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	8,289	0	0	-8,289	0	0	-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	0	0	0	0	0	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	33,543,085	0	0	2,479,203	36,022,288	36,022,288	22.04
1、人民币普通股	0	-	33,543,085	0	0	2,479,203	36,022,288	36,022,288	22.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	0	0	0	0	0	0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	0	0	0	0	0	0	-
4、其他	0	-	0	0	0	0	0	0	-
三、股份总数	122,600,000	100	40,870,000	0	0	0	40,870,000	163,47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7.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2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6,347.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175,503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1,634,8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303,7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1,331,100 股，出借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70,00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2,6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470,000 股。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不发行新股）	2023 年（发行新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1	11.41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	0	98,600,000	98,6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6/2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19,000,000	19,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6/28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000,000	3,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6/28
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	0	0	1,452,000	1,452,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4/28

有限公司—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售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48,000	548,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4/2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1,634,800	1,634,8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6/28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424,841	2,424,84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6/28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617,088	617,08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6/28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2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74,683	474,68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6/28
网下配售对象	0	2,175,503	2,175,503	0	首发网下配售股份限售	2023/12/28
合计	0	2,175,503	129,926,915	127,751,412	/	/

注：1. 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2. 2025 年 6 月 28 日和 2026 年 6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3 年 6 月 15 日	25.28 元	40,87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40,87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7.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2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6,347.00 万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4,087.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60.00 万股变更为 16,347.00 万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258,998.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370.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0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73,711.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506.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6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	98,600,000	60.32	98,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9,000,000	11.62	19,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4,853	3,544,853	2.17	0	无	0	其他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40,294	3,240,294	1.98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1.84	3,000,00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4,841	2,424,841	1.48	2,424,841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015	2,340,015	1.43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1,800,000	1.10	0	无	0	其他
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52,000	0.89	1,452,00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938	1,411,938	0.8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4,853	人民币普通股	3,544,85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40,294	人民币普通股	3,240,2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015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938	人民币普通股	1,411,938
白庆亮	1,2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748,165	人民币普通股	748,1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675	人民币普通股	588,6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186	人民币普通股	556,1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964	人民币普通股	464,96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548,000	0.34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3,544,853	2.1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3,240,294	1.98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	2,424,841	1.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2,340,015	1.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800,000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411,938	0.8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8,600,000	2026/6/29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2024/6/2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24/6/2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4,841	2024/6/2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000	2025/4/2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2 个月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31,100	2025/6/2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7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088	2024/6/2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00	2025/4/2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2 个月
9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2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4,683	2024/6/2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止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6/28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获得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为 2,424,841 股, 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4,841	2024/6/28	2,424,841	2,424,84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088	2024/6/28	617,088	617,088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2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4,683	2024/6/28	474,683	474,683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634,800	2025/6/28	1,331,100	1,634,8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毛永庆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 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 方舱研制与销售; 特种车系统集成; 软件测试、评估; 自有房屋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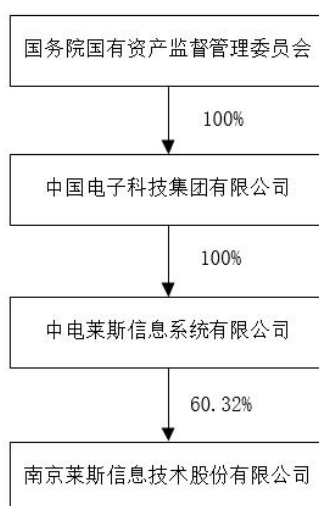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国家重要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以及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境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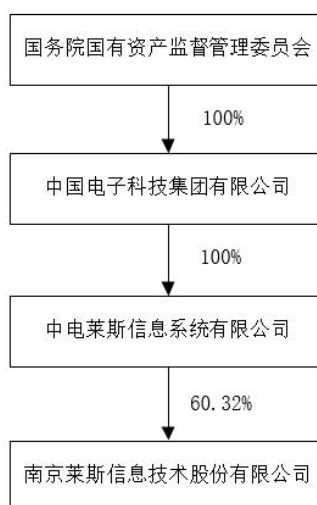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轶	1986年6月21日	911100007109328650	2,069,225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4]230Z0038 号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斯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莱斯信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莱斯信息的收入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运维和技术服务、商品销售等，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7,589.8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莱斯信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三、27”及“附注五、37”。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莱斯信息各项业务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材料，评估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对莱斯信息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材料，评估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5) 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客户销售额等重要信息，以此确认账面收入是否正确。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莱斯信息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6,476.54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9,474.28 万元。莱斯信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应收账款如若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莱斯信息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三、11”及“附注五、4”。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①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账款账龄确认相关的验收单、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价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②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面评估，复核管理层针对个别认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恰当性；

③选取大额长账龄客户，根据欠款原因评价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抽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客户应收账款等重要信息，以此确认应收账款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莱斯信息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莱斯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莱斯信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莱斯信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莱斯信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莱斯信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莱斯信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莱斯信息容诚审字[2024]230Z0038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陆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千里

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58,460,251.50	648,134,742.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0,033,36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9,668,569.83	13,293,172.20
应收账款	七、5	1,270,022,671.30	924,076,241.1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0,000.00	5,561,993.04
预付款项	七、8	23,646,853.17	67,155,754.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4,870,695.04	25,631,113.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78,657,301.43	463,093,201.21
合同资产	七、6	119,215,572.88	118,915,862.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0,594,653.20	35,987,266.7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8,843.22	3,032,331.35
流动资产合计		3,445,618,781.43	2,304,881,67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4,032,514.55	47,840,812.4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828,402.20	11,102,84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3,224,330.67	19,247,570.52
固定资产	七、21	136,554,133.92	141,778,948.09
在建工程	七、22	12,675,529.59	523,10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71,783.35	1,936,226.98
无形资产	七、26	15,554,209.66	11,717,770.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6,153,728.92	50,960,49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494,632.86	285,107,781.63
资产总计		3,737,113,414.29	2,589,989,46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60,000.00	216,975,217.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4,677,163.72	62,223,989.05
应付账款	七、36	1,329,743,893.12	1,015,516,893.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20,069,494.61	344,132,59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7,450,483.71	46,394,193.14
应交税费	七、40	58,140,558.22	43,423,981.3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279,747.56	13,702,621.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27,498.55	1,467,565.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11,918.12	17,462,616.81
流动负债合计		1,811,460,757.61	1,761,299,675.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9,629.04	492,622.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3,306,275.65	35,003,300.71
递延收益	七、51	10,255,000.00	16,905,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00,904.69	52,401,023.29
负债合计		1,855,061,662.30	1,813,700,69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3,470,000.00	12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62,741,851.40	333,815,963.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4,294,548.87	51,536,329.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74,254,808.39	254,919,5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4,761,208.66	762,871,848.39
少数股东权益		17,290,543.33	13,416,91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2,051,751.99	776,288,76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37,113,414.29	2,589,989,460.96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538,455.76	636,421,80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33,36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68,569.83	13,293,172.20
应收账款	十九、1	1,238,416,053.63	920,080,469.48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	5,561,993.04
预付款项		23,873,013.75	68,680,427.8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6,715,535.47	24,909,334.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7,164,756.37	458,579,571.71
合同资产		113,478,653.41	113,273,63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94,653.20	35,987,266.76
其他流动资产		378,843.22	2,898,800.56
流动资产合计		3,387,931,904.50	2,279,686,47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032,514.55	47,840,812.4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5,828,402.20	14,102,84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24,330.67	19,247,570.52
固定资产		136,420,965.32	141,618,045.47

在建工程		12,675,529.59	523,10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2,635.49	1,876,530.76
无形资产		15,554,209.66	11,717,770.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18,690.39	50,526,67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07,277.87	287,453,363.01
资产总计		3,681,639,182.37	2,567,139,83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	216,975,21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677,163.72	62,223,989.05
应付账款		1,322,093,220.59	1,035,096,841.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9,739,305.93	340,755,175.45
应付职工薪酬		26,293,302.71	43,938,363.68
应交税费		55,794,851.90	42,809,681.13
其他应付款		18,067,445.04	13,291,356.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498.55	1,444,408.45
其他流动负债		2,111,918.12	17,462,616.81
流动负债合计		1,799,764,706.56	1,773,997,64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629.04	475,270.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150,655.89	34,310,708.82
递延收益		10,255,000.00	16,305,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45,284.93	51,091,079.17
负债合计		1,842,209,991.49	1,825,088,72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3,470,000.00	12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2,916,921.88	313,991,03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294,548.87	51,536,329.53
未分配利润		368,747,720.13	253,923,74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9,429,190.88	742,051,10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81,639,182.37	2,567,139,838.84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5,898,337.10	1,575,876,149.1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75,898,337.10	1,575,876,149.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2,201,394.08	1,466,434,891.7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03,208,897.39	1,140,425,30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164,334.09	9,988,071.45
销售费用	七、63	103,247,586.20	86,505,282.89
管理费用	七、64	115,655,588.46	111,260,488.49
研发费用	七、65	128,572,911.89	118,721,679.15
财务费用	七、66	-10,647,923.95	-465,932.00
其中：利息费用		3,741,651.65	1,419,804.25
利息收入		14,221,440.12	4,193,109.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36,135,641.48	19,109,03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859,635.97	2,284,67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5,553.78	638,412.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46,260.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3,36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694,525.39	-29,890,74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255,993.29	-3,856,99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900.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75,071.65	97,114,117.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916,223.86	939,598.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97,116.50	1,118,88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94,179.01	96,934,829.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787,076.43	2,060,2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07,102.58	94,874,581.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07,102.58	94,874,581.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93,472.56	89,495,007.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630.02	5,379,57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407,102.58	94,874,581.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629,171,772.80	1,567,284,184.6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181,388,621.83	1,156,921,806.03
税金及附加		11,900,786.36	9,795,651.81
销售费用		100,200,534.01	84,977,613.64
管理费用		110,857,574.07	107,487,744.96
研发费用		121,579,557.92	111,724,582.44
财务费用		-10,547,576.48	-419,693.24
其中：利息费用		3,740,309.05	1,417,489.68
利息收入		14,119,222.75	4,144,142.56
加：其他收益		34,471,123.28	17,990,76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519,635.97	2,824,67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5,553.78	638,412.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46,260.0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6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01,931.15	-30,690,38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1,009.27	-3,775,31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00.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63,463.78	83,173,112.64
加：营业外收入		4,866,221.23	939,598.51
减：营业外支出		497,116.50	1,118,88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32,568.51	82,993,824.49
减：所得税费用		3,150,375.15	894,444.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82,193.36	82,099,380.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82,193.36	82,099,380.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582,193.36	82,099,380.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849,097.63	1,279,259,18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99,745.90	13,596,97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149,123.15	54,013,8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497,966.68	1,346,870,04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031,185.79	872,342,27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623,848.54	271,086,40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62,743.23	53,676,81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2,443,668.99	91,566,7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261,446.55	1,288,672,2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36,520.13	58,197,80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5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4,0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136,27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59,248.17	6,513,48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7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059,248.17	6,513,48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22,968.98	-6,513,48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736,820.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	266,887,850.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296,820.16	269,387,85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887,850.28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5,550.96	10,198,98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0,000.00	3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530,924.70	4,319,26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44,325.94	64,518,25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52,494.22	204,869,59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1,829.06	-58,76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867,874.43	256,495,15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901,215.14	322,406,06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769,089.57	578,901,215.14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919,811.46	1,235,821,72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28,223.77	13,596,97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2,202.41	51,209,87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650,237.64	1,300,628,58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184,726.73	852,423,133.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384,679.25	257,333,00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64,469.88	49,061,00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3,415.25	83,894,72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787,291.11	1,242,711,8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2,946.53	57,916,70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4,082.19	5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796,279.19	5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36,379.98	6,438,87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036,379.98	6,438,87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0,100.79	-5,898,87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736,820.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	266,887,850.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296,820.16	269,387,85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887,850.28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5,550.96	9,840,72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9,072.47	3,957,28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62,473.71	63,798,01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34,346.45	205,589,83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1,829.06	-58,76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659,021.25	257,548,90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188,272.58	309,639,36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847,293.83	567,188,272.58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600,000.00				333,815,963.69				51,536,329.53		254,919,555.17		762,871,848.39	13,416,913.31	776,288,76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600,000.00				333,815,963.69				51,536,329.53		254,919,555.17		762,871,848.39	13,416,913.31	776,288,76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70,000.00				928,925,887.71				12,758,219.34		119,335,253.22		1,101,889,360.27	3,873,630.02	1,105,762,99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93,472.56		132,093,472.56	4,313,630.02	136,407,10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70,000.00				928,925,887.71								969,795,887.71		969,795,887.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870,000.00				928,925,887.71								969,795,887.71		969,795,887.7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470,000.00				1,262,741,851.40				64,294,548.87		374,254,808.39		1,864,761,208.66	17,290,543.33	1,882,051,751.99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600,000.00				331,315,963.69				43,326,391.53		182,216,485.75		679,458,840.97	8,397,339.69	687,856,18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600,000.00				331,315,963.69				43,326,391.53		182,216,485.75		679,458,840.97	8,397,339.69	687,856,18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8,209,938.00		72,703,069.42		83,413,007.42	5,019,573.62	88,432,58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95,007.42		89,495,007.42	5,379,573.62	94,874,58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209,938.00	-16,791,938.00		-8,582,000.00	-360,000.00			-8,9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09,938.00	-8,209,938.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82,000.00		-8,582,000.00	-360,000.00			-8,94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2,600,000.00			333,815,963.69			51,536,329.53	254,919,555.17		762,871,848.39	13,416,913.31			776,288,761.70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600,000.00				313,991,034.17				51,536,329.53	253,923,746.11	742,051,109.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600,000.00				313,991,034.17				51,536,329.53	253,923,746.11	742,051,10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870,000.00				928,925,887.71				12,758,219.34	114,823,974.02	1,097,378,08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582,193.36	127,582,193.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70,000.00				928,925,887.71						969,795,887.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870,000.00				928,925,887.71						969,795,887.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58,219.34	-12,758,219.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58,219.34	-12,758,219.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470,000.00				1,242,916,921.88				64,294,548.87	368,747,720.13	1,839,429,190.8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600,000.00				311,491,034.17				43,326,391.53	188,616,304.10	666,033,729.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600,000.00				311,491,034.17				43,326,391.53	188,616,304.10	666,033,72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500,000.00				8,209,938.00	65,307,442.01	76,017,38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099,380.01	82,099,380.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2023 年年度报告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00,000.00						2,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8,209,938.00	-16,791,938.00	-8,58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09,938.00	-8,209,938.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82,000.00	-8,58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600,000.00			313,991,034.17				51,536,329.53	253,923,746.11	742,051,109.81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莱斯信息”）是由原南京莱斯大型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有限”）于2009年3月13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12,26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同意，本公司2023年6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为4,08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87.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6,347.00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786874；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严勇杰。

公司作为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等行业的信息化需求，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预计负债	500 万元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利润占集团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利润 \geq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承诺事项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或有事项	500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不存在特殊风险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按照应收账款初始发生时的账龄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应收客户款项

本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单位，客户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区别，故对应收账款整体划分为一类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 2：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票据

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和逾期情况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及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逾期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龄/逾期情况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 年以内/未到期	5%	5%	5%
1 至 2 年/逾期 1 年以内	10%	10%	10%
2 至 3 年/逾期 1 至 2 年	30%	30%	30%
3 至 4 年/逾期 2 至 3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逾期 3 至 4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逾期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

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相结合的计价方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列示在“合同资产”项目；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列示在“合同负债”项目。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7. 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7. 长期资产减值”。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法定使用权	—	—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与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设备、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等。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按以下方法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列示在“合同资产”项目；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列示在“合同负债”项目。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A. 关于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B. 关于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C. 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D. 关于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E. 关于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F. 关于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应用领域的信息系统顶层设计、整体方案、产品研制、系统集成、服务运营等。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运维和技术服务；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现状及需求调研、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系统研制开发、安装调试”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一个安全稳定的信息化系统。公司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如果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业务涉及分期收款，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后，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付款期间内，长期应收款按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或合同约定的利率折现，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②运维和技术服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运维和技术服务结算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对于实际结算金额不能可靠估计的，按照与客户实际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③商品销售

公司主要商品销售业务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31. 预计负债”的内容。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中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追溯调整 2023 年度期初财务报表数据。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42,350.97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42,350.9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未变动。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	不适用	不适用

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项目减少 167,471.73 元。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减除 30.00%后余额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元/平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莱斯）软件产品销售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字[2016]36号）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开发收入享受上述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813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扬州莱斯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046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扬州莱斯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扬州莱斯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90.80	5,490.80
银行存款	1,197,336,589.99	578,895,724.34
其他货币资金	61,118,170.71	69,233,527.5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258,460,251.50	648,134,742.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63,333,268.58	308,165,701.27

其他说明

(1) 银行存款中包含因财产保全被法院冻结的资金 357.3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保函保证金为 5,888.97 万元、票据保证金为 222.84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94.1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到账，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33,369.86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0,033,369.86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0,033,369.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00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006,000.00	2,9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6,662,569.83	10,373,172.20
合计	29,668,569.83	13,293,172.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98,510.70	100.00	1,529,940.87	4.90	29,668,569.83	13,960,181.26	100.00	667,009.06	4.78	13,293,172.2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006,000.00	41.69			13,006,000.00	2,920,000.00	20.92			2,9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192,510.70	58.31	1,529,940.87	8.41	16,662,569.83	11,040,181.26	79.08	667,009.06	6.04	10,373,172.20
合计	31,198,510.70	/	1,529,940.87	/	29,668,569.83	13,960,181.26	/	667,009.06	/	13,293,172.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3,006,000.00		
合计	13,00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持有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评估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8,192,510.70	1,529,940.87	8.41
合计	18,192,510.70	1,529,940.87	8.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取得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出票人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票据	667,009.06	862,931.81				1,529,940.87
合计	667,009.06	862,931.81				1,529,940.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23.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65,833,218.45	673,749,888.94
1 年以内小计	865,833,218.45	673,749,888.94
1 至 2 年	382,720,544.77	252,035,353.35
2 至 3 年	128,158,968.08	55,792,128.3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656,691.78	27,217,224.47
4 至 5 年	18,105,462.89	27,310,992.37
5 年以上	50,290,544.05	59,398,980.81
合计	1,464,765,430.02	1,095,504,568.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7,137.12	0.75	10,957,137.12	100.00		11,141,888.14	1.02	11,141,888.1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808,292.90	99.25	183,785,621.60	12.64	1,270,022,671.30	1,084,362,680.11	98.98	160,286,438.92	14.78	924,076,241.19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453,808,292.90	99.25	183,785,621.60	12.64	1,270,022,671.30	1,084,362,680.11	98.98	160,286,438.92	14.78	924,076,241.19
合计	1,464,765,430.02	/	194,742,758.72	/	1,270,022,671.30	1,095,504,568.25	/	171,428,327.06	/	924,076,241.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T. INDOTAMA PRIMA	4,348,592.53	4,348,59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阜源实业有限公司	2,350,000.00	2,3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富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1,522,521.20	1,522,52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超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0,463.20	1,340,46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892,680.00	892,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欠款客户	502,880.19	502,88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57,137.12	10,957,137.1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个别认定回款存在风险的客户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5,833,218.45	43,291,660.92	5.00
1至2年	382,720,544.77	38,272,054.48	10.00
2至3年	128,158,968.08	38,447,690.43	30.00
3至4年	19,656,691.78	9,828,345.89	50.00
4至5年	17,464,999.69	13,971,999.75	80.00
5年以上	39,973,870.13	39,973,870.13	100.00
合计	1,453,808,292.90	183,785,62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1,888.14		184,751.02			10,957,13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86,438.92	23,499,182.68				183,785,621.60
合计	171,428,327.06	23,499,182.68	184,751.02			194,742,75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9,032,200.00		69,032,200.00	4.34	3,898,392.40
客户二	56,006,234.11	1,544,412.95	57,550,647.06	3.62	3,619,371.21
客户三	44,390,594.00	3,679,738.00	48,070,332.00	3.02	2,403,516.60
客户四	35,373,951.60	5,895,658.60	41,269,610.20	2.60	2,063,480.51
客户五	33,992,336.00		33,992,336.00	2.14	3,317,541.30
合计	238,795,315.71	11,119,809.55	249,915,125.26	15.72	15,302,302.02

其他说明

客户一无合同资产系在质保期内提供保函，质保到期后保函退回；客户五无合同资产系合同中未约定质保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3.71%，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所致。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5,490,076.80	6,274,503.92	119,215,572.88	125,174,592.47	6,258,729.72	118,915,862.75
合计	125,490,076.80	6,274,503.92	119,215,572.88	125,174,592.47	6,258,729.72	118,915,862.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490,076.80	100.00	6,274,503.92	5.00	119,215,572.88	125,174,592.47	100.00	6,258,729.72	5.00	118,915,862.75
其中：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5,490,076.80	100.00	6,274,503.92	5.00	119,215,572.88	125,174,592.47	100.00	6,258,729.72	5.00	118,915,862.75
合计	125,490,076.80	/	6,274,503.92	/	119,215,572.88	125,174,592.47	/	6,258,729.72	/	118,915,862.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未到期的质保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5,490,076.80	6,274,503.92	5.00
合计	125,490,076.80	6,274,503.9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坏账准备	15,774.20			
合计	15,774.2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000.00	5,561,993.04
合计	70,000.00	5,561,993.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0,000.00	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60,000.00	6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					5,561,993.0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					5,561,993.04				
合计	70,000.00	/		/		5,561,993.0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4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票据变动所致。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07,626.98	81.66	63,049,435.47	93.88
1 至 2 年	3,855,090.04	16.30	3,706,128.30	5.52
2 至 3 年	121,582.50	0.51	151,602.01	0.23
3 年以上	362,553.65	1.53	248,588.91	0.37
合计	23,646,853.17	100.00	67,155,754.6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部分项目现场不满足安装条件，设备未及时到货安装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3,695,446.46	15.64
单位二	2,849,203.55	12.05
单位三	2,760,387.60	11.67
单位四	1,462,250.77	6.18
单位五	1,201,959.84	5.08
合计	11,969,248.22	50.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64.79%，主要系公司以预付方式支付的货款变动所致。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870,695.04	25,631,113.49
合计	24,870,695.04	25,631,11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122,609.14	22,834,602.27
1 年以内小计	18,122,609.14	22,834,602.27
1 至 2 年	6,574,298.18	3,444,579.05
2 至 3 年	2,478,950.00	1,190,16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6.00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20.00
5 年以上	293,855.90	382,413.90
合计	27,479,879.22	27,861,781.2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220,652.23	24,766,946.38
备用金及其他	1,259,226.99	3,094,834.84
合计	27,479,879.22	27,861,781.22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41,730.12	1,088,937.61		2,230,667.7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5,599.66	614,116.11		378,516.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06,130.46	1,703,053.72		2,609,184.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0,667.73	378,516.45				2,609,184.18
合计	2,230,667.73	378,516.45				2,609,184.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六	3,570,000.00	12.99	保证金及押金	未逾期	178,500.00
客户五	3,139,665.00	11.43	保证金及押金	逾期1年以内	313,966.50
单位七	2,149,200.00	7.82	保证金及押金	逾期1-2年	644,760.00
单位八	1,870,000.00	6.80	保证金及押金	未逾期	93,500.00
单位九	1,758,642.50	6.40	保证金及押金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148,307.13
合计	12,487,507.50	45.44	/	/	1,379,033.63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02,410.25		18,602,410.25	20,253,345.06		20,253,345.06
在产品	1,251,015.90		1,251,015.90	1,841,002.60		1,841,002.60
库存商品	17,959,209.03	1,690,836.75	16,268,372.28	11,753,749.78	1,690,836.75	10,062,913.03
周转材料	11,642.00		11,642.00	79,933.55		79,933.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49,086,481.33	6,562,620.33	442,523,861.00	434,275,501.56	3,419,494.59	430,856,006.97
合计	486,910,758.51	8,253,457.08	478,657,301.43	468,203,532.55	5,110,331.34	463,093,201.2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90,836.75					1,690,836.7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419,494.59	5,240,219.09		2,097,093.35		6,562,620.33
合计	5,110,331.34	5,240,219.09		2,097,093.35		8,253,457.0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产品、项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领用或销售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0,594,653.20	35,987,266.76
合计	40,594,653.20	35,987,266.7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增值税	56,772.69	133,530.79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735,849.05
待认证进项税	322,070.53	162,951.51
合计	378,843.22	3,032,331.35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265.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本期成功发行上市，相关 IPO 中介机构费用冲减股本溢价所致。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4,355,513.09	6,828,993.82	87,526,519.27	94,650,835.94	5,690,348.35	88,960,487.59	4.20%-4.75%
未确认融资收益	-2,899,351.52		-2,899,351.52	-5,132,408.35		-5,132,408.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834,822.15	-2,240,168.95	-40,594,653.20	-38,073,289.54	-2,086,022.78	-35,987,266.76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48,621,339.42	4,588,824.87	44,032,514.55	51,445,138.05	3,604,325.57	47,840,812.4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21,339.42	100	4,588,824.87	9.44	44,032,514.55	51,445,138.05	100	3,604,325.57	7.01	47,840,812.48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48,621,339.42	100	4,588,824.87	9.44	44,032,514.55	51,445,138.05	100	3,604,325.57	7.01	47,840,812.48
合计	48,621,339.42	/	4,588,824.87	/	44,032,514.55	51,445,138.05	/	3,604,325.57	/	47,840,812.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款项	48,621,339.42	4,588,824.87	9.44
合计	48,621,339.42	4,588,824.87	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444,512.49	1,245,835.86		5,690,348.3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0,740.48	2,119,385.95		1,138,645.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63,772.01	3,365,221.81		6,828,993.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4,325.57	984,499.30				4,588,824.87
合计	3,604,325.57	984,499.30				4,588,824.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1,102,848.42			1,725,553.78						12,828,402.20
小计	11,102,848.42			1,725,553.78						12,828,402.20
合计	11,102,848.42			1,725,553.78						12,828,402.2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36,783.50	6,035,616.36		33,572,39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82,611.66	1,344,990.11		8,727,601.7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382,611.66	1,344,990.11		8,727,601.77
4. 期末余额	20,154,171.84	4,690,626.25		24,844,798.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602,081.80	1,722,747.54		14,324,82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957,242.54	105,624.70		1,062,867.24
(1) 计提或摊销	957,242.54	105,624.70		1,062,86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3,378,618.13	388,611.03		3,767,229.1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378,618.13	388,611.03		3,767,229.16
4. 期末余额	10,180,706.21	1,439,761.21		11,620,467.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73,465.63	3,250,865.04		13,224,330.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34,701.70	4,312,868.82		19,247,570.5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6,554,133.92	141,778,948.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6,554,133.92	141,778,94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265,555.58	12,037,511.56	3,922,717.55	54,461,995.87	5,603,260.07	298,291,04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2,611.66	271,233.60		6,597,196.37	223,723.01	14,474,764.64
(1) 购置		271,233.60		6,597,196.37	223,723.01	7,092,152.9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382,611.66					7,382,61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93.16		1,389,657.79	5,505.98	1,407,556.93
(1) 处置或报废		12,393.16		1,389,657.79	5,505.98	1,407,556.93
4. 期末余额	229,648,167.24	12,296,352.00	3,922,717.55	59,669,534.45	5,821,477.10	311,358,248.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361,350.75	9,346,344.39	3,320,473.73	46,674,753.81	4,809,169.86	156,512,09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85,987.51	777,982.78	164,914.08	4,186,420.87	214,252.61	19,629,557.85
(1) 计提	10,907,369.38	777,982.78	164,914.08	4,186,420.87	214,252.61	16,250,939.7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378,618.13					3,378,61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73.50		1,320,531.79	5,230.68	1,337,535.97

(1)处置或 报废		11,773.50		1,320,531.79	5,230.68	1,337,535.97
4. 期末余额	106,647,338.26	10,112,553.67	3,485,387.81	49,540,642.89	5,018,191.79	174,804,114.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23,000,828.98	2,183,798.33	437,329.74	10,128,891.56	803,285.31	136,554,133.92
2. 期初账面 价值	129,904,204.83	2,691,167.17	602,243.82	7,787,242.06	794,090.21	141,778,948.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三亚空管站塔台模拟机一套	227,236.1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675,529.59	523,106.90
工程物资		

合计	12,675,529.59	523,106.9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15.24 万元，主要系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信息化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	10,498,864.69		10,498,864.69			
其他零星工程	2,176,664.90		2,176,664.90	523,106.90		523,106.90
合计	12,675,529.59		12,675,529.59	523,106.90		523,106.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	16,136,000.00		10,498,864.69			10,498,864.69	65.06	65.00				募集资金
合计	16,136,000.00		10,498,864.69			10,498,864.6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5,380.59	3,155,380.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0,621.66	1,080,621.66
(1) 租赁到期	1,080,621.66	1,080,621.66
4. 期末余额	2,074,758.93	2,074,758.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9,153.61	1,219,15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4,443.63	1,464,443.63
(1) 计提	1,464,443.63	1,464,44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0,621.66	1,080,621.66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1,080,621.66	1,080,621.66
4. 期末余额	1,602,975.58	1,602,975.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1,783.35	471,783.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6,226.98	1,936,226.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原值较期初下降 34.25%，主要系本期部分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19,705.16			10,775,902.91	23,695,60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4,990.11			4,026,088.49	5,371,078.60
(1) 购置				4,026,088.49	4,026,088.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44,990.11				1,344,990.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264,695.27			14,801,991.40	29,066,686.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87,674.77			8,290,162.52	11,977,83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681,275.54			853,364.18	1,534,639.72
(1) 计提	292,664.51			853,364.18	1,146,028.6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88,611.03				388,61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68,950.31			9,143,526.70	13,512,477.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95,744.96			5,658,464.70	15,554,20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9,232,030.39			2,485,740.39	11,717,770.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27,961.00	2,179,194.15	11,369,061.06	1,705,359.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205,710,877.59	30,856,631.64	180,016,352.20	27,002,452.82
预计负债	33,306,275.65	4,995,941.34	35,003,300.71	5,250,495.10
未确认融资收益	2,899,351.52	434,902.73	5,132,408.35	769,861.25
未到票暂估成本	107,696,752.65	16,154,512.90	91,310,427.51	13,696,564.13
递延收益	10,255,000.00	1,538,250.00	16,905,100.00	2,535,765.00
租赁负债	467,127.59	70,069.14		
合计	374,863,346.00	56,229,501.90	339,736,649.83	50,960,497.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471,783.35	70,76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69.86	5,005.48		
合计	505,153.21	75,772.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72.98	56,153,728.92		50,960,49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72.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691,161.93	64,691,161.93	保证金占用、冻结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	69,233,527.51	69,233,527.51	保证金占用、冻结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	60,000.00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500,000.00	450,000.00	质押	质押借款	166,643,874.23	151,858,339.24	质押	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243,976.05	231,777.25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65,251,161.93	65,201,161.93	/	/	236,121,377.79	221,323,644.00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60,000.00	166,887,850.28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000.00
应付借款利息	-	87,367.62
合计	560,000.00	216,975,217.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1,641.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短期借款融资方式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减少所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4,585,077.70	50,826,066.05
银行承兑汇票	10,092,086.02	11,397,923.00

合计	54,677,163.72	62,223,989.05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项目款	1,322,424,061.94	1,015,477,602.74
应付工程设备款	7,319,831.18	39,291.16
合计	1,329,743,893.12	1,015,516,893.9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五	29,046,184.14	未支付
单位十	26,965,325.53	未支付
单位十一	24,779,775.55	未支付
单位十二	23,881,537.62	未支付
单位十三	21,115,143.33	未支付
客户二	20,794,540.17	未支付
单位十四	20,231,543.75	未支付
单位十五	13,804,064.76	未支付
单位十六	13,539,333.33	未支付
单位十七	13,408,701.74	未支付
单位十八	11,270,120.58	未支付
单位十九	10,918,364.66	未支付
单位二十	9,822,018.90	未支付
单位二十一	9,554,196.26	未支付
单位二十二	8,984,566.38	未支付
单位二十三	8,408,380.79	未支付
单位二十四	8,345,152.17	未支付
单位二十五	7,965,213.88	未支付
单位二十六	7,622,301.53	未支付
单位二十七	7,309,046.88	未支付
单位二十八	7,272,649.96	未支付
单位二十九	6,719,868.09	未支付
单位三十	6,657,076.23	未支付
单位三十一	6,221,897.93	未支付
单位三十二	6,074,099.49	未支付
单位三十三	5,948,934.13	未支付
单位三十四	5,831,282.06	未支付
单位三十五	5,662,730.98	未支付
单位三十六	5,653,395.07	未支付
单位三十七	5,393,402.39	未支付
单位三十八	5,283,327.44	未支付
单位三十九	5,100,566.04	未支付
合计	369,584,741.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0.94%，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320,069,494.61	344,132,596.44
合计	320,069,494.61	344,132,596.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六	65,817,181.91	未验收
客户七	44,984,070.79	未验收
客户二	18,660,336.94	未验收
客户八	12,532,389.38	未验收
客户九	11,669,724.77	未验收
合计	153,663,703.79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738,682.90	253,270,053.44	272,246,912.63	26,761,823.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510.24	27,303,605.99	27,270,456.23	688,660.00
三、辞退福利		1,176,887.98	1,176,887.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394,193.14	281,750,547.41	300,694,256.84	27,450,483.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80,588.01	215,297,836.02	233,785,682.60	26,692,741.43
二、职工福利费		7,689,173.76	7,689,173.76	
三、社会保险费		9,668,787.21	9,668,787.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38,940.34	8,338,940.34	
工伤保险费		457,674.80	457,674.80	
生育保险费		872,172.07	872,172.07	
四、住房公积金		18,495,430.76	18,495,430.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094.89	2,118,825.69	2,607,838.30	69,082.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738,682.90	253,270,053.44	272,246,912.63	26,761,823.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91,598.40	18,591,598.40	
2、失业保险费		583,013.99	583,013.99	
3、企业年金缴费	655,510.24	8,128,993.60	8,095,843.84	688,660.00
合计	655,510.24	27,303,605.99	27,270,456.23	688,66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0.83%，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发放部分年终奖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奖金金额减少所致。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653,402.02	35,042,257.9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622,605.81	2,640,131.10
个人所得税	644,604.27	574,19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2,626.88	2,429,637.96
教育费附加	1,316,840.08	1,041,27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7,893.40	694,182.28
房产税	588,820.84	588,820.84
印花税	305,052.92	354,769.93
土地使用税	58,712.00	58,712.00
合计	58,140,558.22	43,423,981.3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3.89%，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79,747.56	13,702,621.49
合计	18,279,747.56	13,702,62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3.40%，主要系公司期末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和员工报销款项增长所致。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112,448.60	2,649,6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684,065.86	2,557,157.85
待支付报销款	8,270,922.91	5,376,717.30
其他款项	2,212,310.19	3,119,146.34
合计	18,279,747.56	13,702,621.4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7,498.55	1,467,565.85
合计	427,498.55	1,467,565.85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4.01 万元，主要系按照付款节点重分类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111,918.12	5,916,635.55
未终止确认票据款项		11,545,981.26
合计	2,111,918.12	17,462,616.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535.07 万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和期末背书的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5,946.08	2,012,475.23
未确认融资费用	-8,818.49	-52,286.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7,498.55	-1,467,565.85
合计	39,629.04	492,622.58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5.30 万元，主要系本期部分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5,003,300.71	33,306,275.65	计提的产品售后服务费。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35,003,300.71	33,306,275.6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05,100.00	8,655,000.00	15,305,100.00	10,255,000.00	政府拨入
合计	16,905,100.00	8,655,000.00	15,305,100.00	10,25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9.34%，主要系本期验收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600,000.00	40,870,000.00				40,870,000.00	163,47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 号）同意，本公司 2023 年 6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为 40,8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3,193,6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9,795,887.71 元，其中增加股本 40,8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28,925,887.71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5,677,963.69	928,925,887.71		1,224,603,851.40
其他资本公积	38,138,000.00			38,138,000.00
合计	333,815,963.69	928,925,887.71		1,262,741,851.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53. 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016,056.06	12,758,219.34		60,774,275.40
任意盈余公积	3,520,273.47			3,520,273.4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536,329.53	12,758,219.34		64,294,548.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919,555.17	182,216,485.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919,555.17	182,216,485.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93,472.56	89,495,007.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58,219.34	8,209,938.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8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254,808.39	254,919,555.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1,128,731.43	1,200,841,891.16	1,568,774,416.92	1,136,840,520.59
其他业务	4,769,605.67	2,367,006.23	7,101,732.20	3,584,781.19
合计	1,675,898,337.10	1,203,208,897.39	1,575,876,149.12	1,140,425,301.7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520,551,878.78	1,118,276,006.81	1,520,551,878.78	1,118,276,006.81
运维和技术服务	93,782,529.11	65,508,439.92	93,782,529.11	65,508,439.92
商品销售	56,794,323.54	17,057,444.43	56,794,323.54	17,057,444.43
其他业务	4,769,605.67	2,367,006.23	4,769,605.67	2,367,006.23
合计	1,675,898,337.10	1,203,208,897.39	1,675,898,337.10	1,203,208,89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6,774.26	3,861,505.98
房产税	2,355,283.36	2,357,932.22
教育费附加	2,201,491.69	1,660,295.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7,661.14	1,106,863.85
印花税	758,263.44	757,133.41
土地使用税	235,023.00	235,023.00
车船使用税	9,837.20	9,317.20
合计	12,164,334.09	9,988,071.4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544,345.84	40,285,228.06
售后服务费	24,730,447.27	25,182,359.08
差旅费	15,362,274.89	9,514,727.56
业务招待费	6,722,482.46	4,710,747.10
广告宣传费	4,927,076.91	3,272,147.05
折旧及摊销	2,066,327.49	1,890,972.13
物业管理费	953,597.64	545,403.92
办公费	833,843.07	859,489.38
其他	107,190.63	244,208.61
合计	103,247,586.20	86,505,282.8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239,386.64	68,905,757.03
折旧及摊销	12,004,452.07	10,686,609.05
办公费	7,136,646.07	5,438,841.88
业务招待费	6,056,230.34	5,887,609.51
差旅费	5,315,443.05	5,186,254.75
物业管理费	5,105,297.53	4,530,263.63
水电费	2,877,617.44	3,112,826.78
聘请中介机构费	621,413.06	3,714,919.45
其他	4,299,102.26	3,797,406.41
合计	115,655,588.46	111,260,488.4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512,961.84	87,607,883.39
技术服务费	19,436,358.39	13,298,262.42
材料设备	6,799,454.44	8,102,469.85
折旧及摊销	4,091,852.15	3,355,364.35
其他	8,732,285.07	6,357,699.14
合计	128,572,911.89	118,721,679.1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41,651.65	1,419,804.25
利息收入	-14,221,440.12	-4,193,109.89
汇兑净损失	-812,335.51	1,016,290.66
银行手续费	644,200.03	1,291,082.98
合计	-10,647,923.95	-465,932.00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1,018.20 万元，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969,807.37	18,941,560.0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5,834.11	167,471.73
合计	36,135,641.48	19,109,031.74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长 89.10%，主要系公司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验收计入其他收益及当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加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5,553.78	638,412.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4,082.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46,260.06
合计	6,859,635.97	2,284,672.48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457.5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69.8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33,369.86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2,931.81	-14,490.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14,431.66	-31,679,030.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516.45	1,629,566.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8,645.47	173,208.32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5,694,525.39	-29,890,746.1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774.20	328,648.7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40,219.09	-4,185,647.1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255,993.29	-3,856,998.41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长 36.27%，主要系公司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6,900.66
合计		26,900.66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2.6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存在使用权资产处置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75,000.00	501,600.00	4,775,000.00
罚款收入	112,810.00	190,898.01	112,810.00
其他	28,413.86	247,100.50	28,413.86
合计	4,916,223.86	939,598.51	4,916,22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397.6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823.96	152,861.14	67,823.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823.96	152,861.14	67,823.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金或赔偿款	340,714.54	966,025.52	340,714.54
其他	88,578.00		88,578.00

合计	497,116.50	1,118,886.66	497,116.50
----	------------	--------------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6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违约金或赔偿款支出减少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80,307.89	3,363,11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93,231.46	-1,302,861.58
合计	3,787,076.43	2,060,248.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194,179.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29,126.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9,801.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231,851.91
所得税费用	3,787,07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72.68 万元，主要系利润总额上升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594,961.47	15,288,881.00
利息收入	14,221,440.12	4,193,109.89
保函、票据保证金	7,759,398.25	18,343,982.58
保证金及押金	698,208.14	8,983,900.17
其他往来款项	8,568,057.20	6,598,538.66

其他	307,057.97	605,470.24
合计	47,149,123.15	54,013,882.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93,845,906.48	76,627,522.82
保证金及押金	2,025,005.98	2,376,585.07
其他往来款项	2,282,231.29	9,949,572.1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290,525.24	2,613,067.05
合计	102,443,668.99	91,566,747.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	570,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770,000,000.00	
合计	77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项目拨款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536,529.15	1,583,414.03
支付IPO费用	15,994,395.55	2,735,849.05
合计	17,530,924.70	4,319,263.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6,975,217.90	560,000.00	3,698,183.34	220,673,401.24	-	560,00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440,000.00	-	44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565.85	-	496,461.85	1,536,529.15	-	427,498.55
租赁负债	492,622.58	-	43,468.31	-	496,461.85	39,629.04
合计	218,935,406.33	1,000,000.00	4,238,113.50	222,649,930.39	496,461.85	1,027,127.5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407,102.58	94,874,58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5,993.29	3,856,998.41
信用减值损失	25,694,525.39	29,890,746.1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313,806.96	16,052,154.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64,443.63	1,544,106.84
无形资产摊销	1,146,028.69	980,71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900.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23.96	152,86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69.8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9,822.59	1,478,56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9,635.97	-638,41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3,231.46	-1,302,86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04,319.31	14,339,03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716,124.83	-282,302,50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111,288.89	161,310,690.53
其他	4,542,365.58	17,988,0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36,520.13	58,197,806.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3,769,089.57	578,901,215.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8,901,215.14	322,406,061.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867,874.43	256,495,153.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3,769,089.57	578,901,215.14
其中：库存现金	5,490.80	5,49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3,763,598.77	578,895,72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769,089.57	578,901,215.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572,991.22		法院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61,118,170.71	69,233,527.51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
合计	64,691,161.93	69,233,527.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2,523,192.35
其中：美元	356,247.18	7.0827	2,523,191.90
欧元			
港币	0.50	0.9062	0.45
应付账款			953,421.18
其中：美元	41,425.00	7.0827	293,400.85
欧元	83,980.60	7.8592	660,020.33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4,227,971.39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764,500.5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3,799,254.37	3,799,254.37
合计	3,799,254.37	3,799,254.3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	53,254.77	-82,683.94	
合计	53,254.77	-82,683.94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512,961.84	87,607,883.39
技术服务费	19,436,358.39	13,298,262.42
材料设备	6,799,454.44	8,102,469.85
折旧及摊销	4,091,852.15	3,355,364.35
其他	8,732,285.07	6,357,699.14
合计	128,572,911.89	118,721,679.1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8,572,911.89	118,721,679.1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斯磐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磐鼎），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莱斯磐鼎尚未进行实际经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莱斯	扬州	500.00	扬州	技术服务等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斯磐鼎	南京	3,000.00	南京	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828,402.20	11,102,848.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25,553.78	638,412.4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25,553.78	638,412.4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905,100.00	8,655,000.00		15,305,100.00		10,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05,100.00	8,655,000.00		15,305,100.00		10,255,00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664,707.37	16,011,560.01
营业外收入	4,775,000.00	501,600.00
合计	25,439,707.37	16,513,160.0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6.30 %（比较期：17.9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44 %（比较期：41.1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60,000.00	-	-	-	560,000.00
应付票据	54,677,163.72	-	-	-	54,677,163.72
应付账款	1,329,743,893.12	-	-	-	1,329,743,893.12
其他应付款	18,279,747.56	-	-	-	18,279,74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498.55	-	-	-	427,498.55
租赁负债	-	31,559.40	8,069.64	-	39,629.04
合 计	1,403,688,302.95	31,559.40	8,069.64	-	1,403,727,931.9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6,975,217.90	-	-	-	216,975,217.90
应付票据	62,223,989.05	-	-	-	62,223,989.05
应付账款	1,015,516,893.90	-	-	-	1,015,516,893.90
其他应付款	13,702,621.49	-	-	-	13,702,62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565.85	-	-	-	1,467,565.85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款项	11,545,981.26	-	-	-	11,545,981.26
租赁负债	-	452,993.54	31,559.40	8,069.64	492,622.58
合 计	1,321,432,269.45	452,993.54	31,559.40	8,069.64	1,321,924,892.03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3.34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期末公司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公司不存在利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560,000.00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未终止确认	为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故未终止确认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5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为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2,120,000.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
----	-----------	-------------	---------

			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560,000.00	
合计	/	1,560,000.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33,369.86	200,033,369.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33,369.86	200,033,369.8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			200,033,369.86	200,033,369.8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33,369.86	200,033,369.8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技术服务等	100,000.00	60.32	60.3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其间接持有本公司 60.32%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渝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渝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谢渝本年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南京金翅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左洪福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 易额度(如 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其他 所属单位	采购材料、 接受服务	67,917,191.04	120,000,000.00	否	57,369,106.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9,125,489.56	73,825,279.14
数字金华	软件开发	28,329,537.84	47,018,868.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房屋租赁	3,138,245.33	3,049,516.87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土地租赁	270,275.00	341,4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房屋租赁	197,028.58	214,857.14				170,057.1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63,022.97	8,008,349.2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电科二十八所向公司部分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及年金等日常事务代理综合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电科二十八所代缴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年金等费用分别为 380.16 万元和 119.49 万元，该部分费用由电科二十八所代缴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

B.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财务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财务公司，其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发生的资金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类别	存款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科财务公司	存入存款	1,680,344,667.22	1,868,140,273.86
	使用存款	1,725,177,099.91	1,734,133,057.24
	其中：利息收入	967,797.18	338,249.04
	其中：手续费	-	84,345.18

C. 中国电科以拨款方式资助公司实施科研项目，2022 年度公司共收到中国电科拨款金额为 250.00 万元，公司在收到拨款时计入资本公积核算。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263,333,268.58		308,165,701.27	
应收票据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18,192,510.70	1,529,940.87	11,040,181.26	667,009.06
预付款项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948,999.59		1,417,463.85	
应收账款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91,777,204.20	8,149,408.74	34,470,859.82	2,854,536.72
合同资产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5,341,832.83	267,091.64	4,269,562.25	213,478.11
其他应收款	数字金华			10,443.52	5,645.41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200,000.00	1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115,515,090.81	107,798,803.95
应付票据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20,399,862.19	15,572,777.09
合同负债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33,370,326.31	30,565,233.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5,152,448.60	2,649,6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人民币保函金额为 258,586,768.99 元、美元保函金额为 132,762.00 美元，合计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59,527,082.41 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022,7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7,022,700.00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3.1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4、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4,435,564.11	671,173,813.47
1 年以内小计	834,435,564.11	671,173,813.47
1 至 2 年	381,404,005.36	250,508,906.11
2 至 3 年	127,358,613.69	55,562,203.3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600,266.78	27,189,724.47
4 至 5 年	18,077,962.89	27,310,992.37
5 年以上	49,390,127.49	58,498,564.25
合计	1,430,266,540.32	1,090,244,203.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7,137.12	0.77	10,957,137.12	100.00		11,141,888.14	1.02	11,141,888.1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9,309,403.20	99.23	180,893,349.57	12.75	1,238,416,053.63	1,079,102,315.84	98.98	159,021,846.36	14.74	920,080,469.48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419,309,403.20	99.23	180,893,349.57	12.75	1,238,416,053.63	1,079,102,315.84	98.98	159,021,846.36	14.74	920,080,469.48
合计	1,430,266,540.32	/	191,850,486.69	/	1,238,416,053.63	1,090,244,203.98	/	170,163,734.50	/	920,080,469.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T. INDOTAMA PRIMA	4,348,592.53	4,348,59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阜源实业有限公司	2,350,000.00	2,3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富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1,522,521.20	1,522,52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超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0,463.20	1,340,46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892,680.00	892,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欠款客户	502,880.19	502,88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57,137.12	10,957,137.1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个别认定回款存在风险的客户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4,435,564.11	41,721,778.21	5.00
1 至 2 年	381,404,005.36	38,140,400.54	10.00
2 至 3 年	127,358,613.69	38,207,584.11	30.00
3 至 4 年	19,600,266.78	9,800,133.39	50.00
4 至 5 年	17,437,499.69	13,949,999.75	80.00
5 年以上	39,073,453.57	39,073,453.57	100.00
合计	1,419,309,403.20	180,893,349.57	12.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1,888.14		184,751.02			10,957,13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021,846.36	21,871,503.21				180,893,349.57
合计	170,163,734.50	21,871,503.21	184,751.02	-	-	191,850,486.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9,032,200.00		69,032,200.00	4.46	3,898,392.40
客户三	44,390,594.00	3,679,738.00	48,070,332.00	3.10	2,403,516.60
客户二	46,460,904.11	646,542.95	47,107,447.06	3.04	3,026,211.21
客户四	35,373,951.60	5,895,658.60	41,269,610.20	2.66	2,063,480.51
客户五	33,992,336.00	-	33,992,336.00	2.19	3,317,541.30
合计	229,249,985.71	10,221,939.55	239,471,925.26	15.45	14,709,142.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1.19%，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15,535.47	24,909,334.48
合计	26,715,535.47	24,909,33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064,546.43	22,074,834.89
1 年以内小计	20,064,546.43	22,074,834.89
1 至 2 年	6,574,298.18	3,444,579.05
2 至 3 年	2,478,950.00	1,190,16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6.00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20.00
5 年以上	293,855.90	382,413.90
合计	29,421,816.51	27,102,013.84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966,412.91	23,941,406.93
备用金及其他	3,455,403.60	3,160,606.91
合计	29,421,816.51	27,102,013.84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03,741.75	1,088,937.61		2,192,679.3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514.43	614,116.11		513,601.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3,227.32	1,703,053.72		2,706,281.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92,679.36	513,601.68				2,706,281.04
合计	2,192,679.36	513,601.68				2,706,281.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六	3,570,000.00	12.14	保证金及押金	未逾期	178,500.00
客户五	3,139,665.00	10.67	保证金及押金	逾期1年以内	313,966.50
扬州莱斯	2,196,176.61	7.46	备用金及其他	1年以内	109,808.83
单位七	2,149,200.00	7.30	保证金及押金	逾期1-2年	644,760.00
单位八	1,870,000.00	6.36	保证金及押金	未逾期	93,500.00
合计	12,925,041.61	43.93	/	/	1,340,535.33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828,402.20		12,828,402.20	11,102,848.42		11,102,848.42
合计	15,828,402.20		15,828,402.20	14,102,848.42		14,102,848.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莱斯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追	减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	其	宣告	计		

		加 投 资	少 投 资	的 投 资 损 益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他 权 益 变 动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提 减 值 准 备	他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数字金华	11,102,848.42			1,725,553.78						12,828,402.20	
小计	11,102,848.42			1,725,553.78						12,828,402.20	
合计	11,102,848.42			1,725,553.78						12,828,402.2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4,402,167.13	1,179,021,615.60	1,560,182,452.46	1,153,337,024.84
其他业务	4,769,605.67	2,367,006.23	7,101,732.20	3,584,781.19
合计	1,629,171,772.80	1,181,388,621.83	1,567,284,184.66	1,156,921,806.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信息化系统 开发建设	1,481,594,100.12	1,101,082,763.16	1,481,594,100.12	1,101,082,763.16
运维和技术 服务	86,013,743.47	60,881,408.01	86,013,743.47	60,881,408.01
商品销售	56,794,323.54	17,057,444.43	56,794,323.54	17,057,444.43
其他业务	4,769,605.67	2,367,006.23	4,769,605.67	2,367,006.23
合计	1,629,171,772.80	1,181,388,621.83	1,629,171,772.80	1,181,388,62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0,000.00	5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5,553.78	638,412.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4,082.1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646,260.06
合计	7,519,635.97	2,824,672.48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469.5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82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22,245,061.47	

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67,45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6,082.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4,751.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06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6,11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110.90	
合计	24,421,224.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	0.75	0.7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毛永庆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